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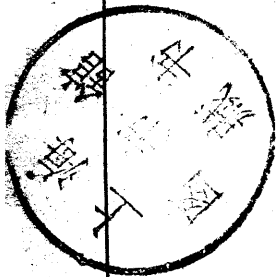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8030B

改 進 廣 西 教 育 原 則

- 一、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二、教育行政採省的集中制使全省教育作有計劃及系統的進步
- 三、爲實現所定之教育政策及增進教育效率起見一切教育機關須使之專業化學術化一切服務教育人才須有相當的優待及充分的保障
- 四、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縣由貧富不齊所生出之教育機會及財政負擔的不均等現象應設法調劑均衡使得並進
- 五、本省前三年之主要教育事業爲創設及推行初等教育今後則繼續前業外應整理及擴充中等以上之學校教育以適應現在需要
- 六、依照教育原理及實際需要訂定本省各項教育標準及各級學校之學程使得實用化以應付新生活之要求



序

這本教育法規，是集合許多進取的和保守的意見，經過相當的試驗和修正鑄鑄而成。我們看讀了牠，雖然未可以觀察得本省教育事業的精細設施，但總可以見其規模大體。所謂規模大體，大概包括兩點意思：（一）教育法規是辦理教育的根本法則，或最低限度的標準。本省服務教育人員，無論那一個都應該遵守。（二）教育法規是教育事業的筋骨；筋骨各部的長短大小和結構方法，可以支配軀體的發達和活動的可能。因此造成完善的法規，是辦理教育行政頭一件要事。

由前一點看來；我們已往沒有整部的法規。教育廳一天一天所頒發的功令，或因不善保存，或因人員變換而致遺失，或散漫錯雜，無由整理；我們辦教育的人，失所憑藉，祇好跟自己見解，各自為政。到誤入歧途時，上級行政機關，才來糾正。這種無政府的混亂狀態，已是可怕！而因欠缺法規的根據，致生嘗試與錯誤的犧牲，并往往引起教育界許多相互的誤會，又是異常可痛！有了這本法規，我們可以希望減少無意識的犧牲和誤會；并使教育界有所率循，把教育事業納入正軌，達到教育法治的田地。

由後一點看來；我國教育行政，從前極端注重中央，各省教育廳或省長公署，不過一個承上轉下的機關。近年，尤其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省政治發展，省教育廳才於教育行政占最重要的地位。一方因中央政府之變遷，所有北京教育部頒發的法規，差不多都像陳腐的細胞，一件一件給新生的法規替代。一方因教育行政的重心遷移，中央頒發的法規，漸即限於犖犖大端。其他適應各省特殊需要的章制，祇好

讓各省在不違背中央法規的範圍內自己斟酌頒行，或呈准中央及各該省政府頒行。本省教育法規，也像其他各省一樣，逐漸長趨起來。祇就十七年看，本省頒行法規，已有三十多種；其中屬于省教育行政者五，縣市教育行政者五，學校教育者十五，教育經費者六；還有十七年度本省教育改進計劃和幾項擬訂的重要規程。合攏中央頒發幾十種，大概本省教育事業，到這一年來，可算規模粗備，不像從前四肢不完整的寄生機體一樣。我們自今以後，可以按步發展，可以增大教育的作用。

我們更要知道；教育法規就是發揮無量數兒童天賦之教育權能的約章，也就傳遞數千年固有文化和發展數百兆衆民族生活的綱領。我們若要保護他們的特權，維持現在國家文化和民族生活的成就，或更令其演進光大。那麼我們教育界應否要有這本法規？應否要充分的認識這本法規呢？

可是，法規有好的有壞的；有尚有效的，有已失效的。這本書祇能編輯現在有效的法規使成理論的體系，令與法規有密切關係的服務教育人員，得來遵守；却不能分別好歹，來去取或修正。據我個人的觀察，良好的法規，大概含有三條件：

(一)良好法規，必須客觀的歸納法規所對付之事物的通情，并採取現行最妥善的教育思想，融會而成。絕不是高調亂唱，更不是閉門造車。因為主觀的，偏面的，或不切于事勢的法規，將不發生什麼效力。

(二)良好法規，一方須有確切性，使其所對付事業之性質明白規定。一方又須富于伸縮性，使應用者不至於膠柱鼓瑟，而無所用其權變。

(三)良好法規，必須適應時代實際的需要而生。時機未至、蘊釀未熟，必不能隨便頒布，致引誤會或糾紛，而至於不便推行。

我們若用這三條件，來測驗一般法規，總可以認識各項規程的價值，而決定其修正或廢止。由此可以令本省教育法規，漸晉於完美。這尤其是編者最大的禱祝。

這本書的編輯，已有幾個月工夫，經許多同事們鼓勵和指正，然務得成。編者不能不在這裏，向他們表示極誠懇的謝意。又這本書，或有因搜羅未到而致見遺的地方，還請省內服務教育諸先進惠然賜教。

唐惜分序於廣西教育廳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例言

一、本篇主旨在彙輯現行教育法規分別條序使成理論的體系籍便服務教育人員之率循并資師範學生之研習

二、本篇所採教育法規分條例規程大綱章程細則辦法訓令等類以日發布至十七年底尙繼續有效者爲限至一切公布令文祇存要略

三、本篇分二十章復分節首黨綱次宗旨次則中央教育行政省教育行政等大學以事之性質相從其不入各章者則置於末爲雜項最後附錄重要之教育文件十一篇以資參考

四、各項法規均於標題下註明公布或修正之年月以便查證

五、本篇後置空白紙數頁藉使各個人之隨時蒐集

本篇所採各法規如有與教育無關係之文均從略節去而于其他條文之序目則一仍其舊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目錄

序

例言

編者

第一章 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一

第二章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三

第三章 中央教育行政……………四

第一節 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五

第二節 大學委員會條例……………八

第四章 省教育行政

第一節 省政府之組織……………一

第二節 廣西教育廳組織條例……………四

第三節 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公文程式……………八

第四節 廣西省導學規程：……………二一

第五節 廣西省導學服務細則：……………二二

第六節 省視學考查中等學校學生成績細則：……………二六

第五章 縣市教育行政

第一節 縣組織法：……………二九

第二節 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三一

第三節 縣市教育局暫行規程：……………三三

第四節 縣市導學暫行規程：……………三七

第五節 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三八

第六章 學校教育通則

第一節 學校系統及施行標準：……………四一

第二節 廣西十七年度學校曆附孔子紀念日令：……………四六

第三節 廣西學校制服暫行規程：……………四九

第四節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及變通辦法：……………五一

| | | |
|------|---------------|----|
| 第五節 | 提倡語體文 | 五五 |
| 第六節 | 禁止學生購閱淫書 | 五五 |
| 第七節 | 學生成績表及其說明 | 五五 |
| 第八節 | 修業證書式樣 | 五九 |
| 第九節 | 學校舉行畢業辦法 | 六二 |
| 第十節 | 畢業證書條例 | 六四 |
| 第十一節 | 重行規定畢業證書驗印辦法 | 六五 |
| 第十二節 | 教員學生缺席之限制 | 六六 |
| 第十三節 | 學生更改姓名辦法 | 六七 |
| 第十四節 | 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之關係 | 六七 |
| 第十五節 | 學生參與校務之規定 | 六八 |
| 第十六節 | 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 六九 |

第七章 大學教育

| | | |
|-----|----------|----|
| 第一節 | 中央研究院條例 | 七一 |
| 第二節 |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 七三 |

第三節 廣西大學宗旨及科系……………七六

第四節 大學學生考試三民主義令……………七六

第八章 中學教育

第一節 中學暫行條例……………七七

第二節 廣西省中學校組織大綱……………八〇

第三節 廣西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程……………八一

第四節 廣西省高科目學分暫行標準……………八一

第五節 廣西省初中科目學分暫行標準……………八一

第六節 初級中學招生章程……………八六

第七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八七

第九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師範學校制度……………八九

第二節 廣西省立師範學校組織大綱……………八九

第三節 師範學校招生章程……………九三

| | |
|-------------|----|
| 第四節 師範生之服務 | 九三 |
| 第五節 師範講習所規程 | 九四 |

第十章 小學教育

| | |
|-------------------|-----|
| 第一節 小學暫行條例 | 九九 |
| 第二節 廣西省小學學校長任免規程 | 一〇二 |
| 第三節 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 | 一〇四 |
| 第四節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 | 一〇五 |
| 第五節 廣西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 一〇六 |
| 第六節 推廣幼稚教育令 | 一一三 |

第十一章 義務教育

| | |
|-------------------|-----|
| 第一節 厲行義務教育令 | 一一五 |
| 第二節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一五 |
| 第三節 廣西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 | 一一七 |

第十二章 私立學校

| | |
|-------------------|-----|
| 第一節 私立學校董會條例 | 一三三 |
| 第二節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 一二五 |
| 第三節 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條例 | 一二七 |
| 第四節 保護私立學校令 | 一三〇 |

第十三章 黨化教育

| | |
|--------------------------|-----|
| 第一節 總理紀念週條例 | 一三一 |
| 第二節 植樹節改為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 | 一三二 |
| 第三節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 一三二 |
| 第四節 三民主義教科書審查規程 | 一三四 |
| 第五節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 一三五 |
| 第六節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一三七 |
| 第七節 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 一三八 |
| 第八節 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 | 一三九 |

第九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一四〇

第十節 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四一

第十四章 服務教育人員

第一節 肅清吏法令……………一四七

第二節 禁止賭博治遊令……………一四七

第三節 禁止在職人員吸食鴉片令……………一四八

第四節 崇尚儉約令……………一四八

第五節 禁止向機關人員捐募令……………一四九

第六節 禁止扣佣令……………一四九

第七節 縣知事辦學考成條例……………一四九

第八節 學校職員勤務獎勵規程……………一五一

第九節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一五二

第十節 政府機關用人補救方法……………一六〇

第十一節 任用技術人才令……………一六〇

第十二節 兼差不兼薪之規定……………一六〇

第十五章 教育經費

| | | |
|------|-----------------------|-----|
| 第一節 |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 | 一六一 |
| 第二節 | 廣西省立各校十七年度經常費支配辦法 | 一六九 |
| 第三節 | 糧賦附加三成省教育經費令 | 一七二 |
| 第四節 | 所得捐徵收條例 | 一七二 |
| 第五節 | 省立學校場所不得借款令 | 一七四 |
| 第六節 | 購用國貨令 | 一七四 |
| 第七節 | 購運教育用品免稅辦法 | 一七四 |
| 第八節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一七五 |
| 第九節 | 廣西補助各縣市立中學校經費標準 | 一七七 |
| 第十節 | 指定地方教育附加稅令 | 一七八 |
| 第十一節 | 地方教育經費收支應照省款標準以大洋為本位案 | 一七八 |
| 第十二節 | 各縣發售稅契紙以增教育經費案 | 一七八 |
| 第十三節 | 二五減租施行細則 | 一七九 |
| 第十四節 | 寺產處分令 | 一八〇 |

| | | |
|------|--------------|-----|
| 第十五節 | 私立學校不得抽收地方稅捐 | 一八〇 |
| 第十六節 | 撥公地以充校林業 | 一八〇 |

第十六章 體育衛生

| | | |
|-----|---------------|-----|
| 第一節 | 學校課程應加授軍事或體育令 | 一八一 |
| 第二節 | 種痘條例 | 一八一 |
| 第三節 | 學校春季種痘令 | 一八二 |
| 第四節 |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 一八三 |
| 第五節 | 禁止女生束胸令 | 一八三 |
| 第六節 | 華南體育聯合會章程 | 一八四 |

第十七章 民衆教育

| | | |
|-----|-----------|-----|
| 第一節 | 平民學校辦法標準 | 一八七 |
| 第二節 | 圖書館條例 | 一八八 |
| 第三節 | 通俗圖書館規程 | 一九〇 |
| 第四節 |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 一九〇 |

第五節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一九三

第六節 廣設民衆閱報處令……………一九五

第七節 取締同善社令……………一九五

第十八章 出版物及統計

第一節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一九七

第二節 禁止發行淫穢書報……………一九七

第三節 著作權法……………一九七

第四節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二〇三

第五節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二〇七

第十九章 教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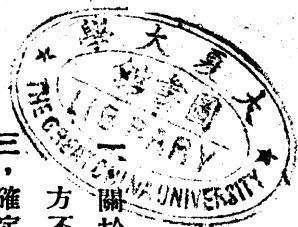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教育條例……………二一一

第二節 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二一四

第二十章 雜項

| | |
|-------------|-----|
| 第一節 權度標準方案 | 二一五 |
| 第二節 發給護照之規定 | 二一五 |
| 附 錄 | |

| | |
|---------------------|-----|
| 一、本省十七年度教育施政大綱 | 二一六 |
| 二、本省舉辦苗獠教育計劃 | 二一九 |
| 三、本省十七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總表 | 二二〇 |
| 四、大學院審定教科書一覽表 | 二二五 |
| 五、廣西教育廳審定教科書一覽表 | 二三二 |
| 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章程 | 二三六 |
| 七、擬訂學校機關交代規程 | 二三九 |
| 八、擬訂中等學校軍事訓練方案 | 二四三 |
| 九、擬訂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 | 二五四 |
| 十、擬訂公共體育場規程 | 二五五 |
| 十一、擬訂廣西省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 | 二五六 |



第一章 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劃者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十二、於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附 孫總理地方行政計劃第六項

六設學校 凡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

第二章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十七年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佈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遵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恢復民族精神 發揚固有文化 提高國民道德 鍛練國民體格及科學知識 培養藝術興趣 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知識 養成轉用四權之能力 闡明自由界限 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 宣揚平等精義 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 訓練組織能力 增進團體協作的精神 以實現民權主義 養成勞動習慣 增高生產技能 推廣科學之應用 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 以實現民生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 涵養人類同情 期由民族自決 進於世界大同

第三章 中央教育行政

第一節 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繹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事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委員會條例國府令十七年五月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全國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例如(一)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二)教育制度之實施事項(三)大學區與其他大學及教育廳之創設與改革(四)大學院及其他直接隸屬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項(五)大學院長與國立各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六)教育方針

之規定事項(六)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七)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國立各大學校長

二、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

三、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學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八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交由大學院接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印刷事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省政府行政

第一節 省政府組織 十七年四月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總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書外以廳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總理祕書處事務祕書長為簡

任職

第廿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廳長為簡任職

第廿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祕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祕書及科長為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數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廿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節 廣西教育廳之組織條例十七年八月

第一條 本廳為省政府之一部受中華民國大學院行政院教育部之指揮監督承省政府之命令掌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置廳長一人秘書三人科長四人并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設科員若干人省導學若干人編譯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

第三條 廳長由國民政府簡任之本廳及所屬各學校機關人員之任免如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定者由本廳提出議決免任之

第四條 廳長總理本廳及全省教育行政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各學校各教育局及其他學術教育機關

秘書承廳長之命掌理机要撰核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項科長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
科員省導學編譯員助理員均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廳分科辦事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本廳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記錄本廳職員及各縣市教育局長縣市導學區教育委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稽核直轄各學校各縣市教育局及其他學術機關之會計出入報告事項

(七)關於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八)關於廳內各種集會籌備事項

(九)關於本廳經管之官產官物等事項

(十)關於褒獎及懲戒事項

(十一)關於會議記錄及翻譯普通文電事項

(十二)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中學校事項

(四)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關於軍事教育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 (九)關於省縣市鄉各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關於學校圖書館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大學校事項
 - (十三)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十四)關於省外國外留學生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十六)關於編定學校事項
 - (十七)關於施行義務教育事項
-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二)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 (三)關於公共體育場及遊戲場之設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民衆戲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閱報社博物院美術館之計劃管理促進等事項
- (六) 關於暑期學校事項
- (七) 關於教育設計事項
- (八) 關於教育法規之擬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十) 關於視察調查指導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事項
- (十一) 關於分科教學指導事項
- (十二) 關於登記及檢定教員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訂全省教育各種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編輯教育公報事項
- (三)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 (四) 關於各地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五) 關於本省鄉土史地之編輯事項
- (六) 關於通俗教育演講材料之編計事項

(七)關於編訂各級學校課程事項

(八)關於管理本廳圖書館事項

(九)關於其他各種編輯事項

第十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廳經費預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廳爲集思廣益起見得設廳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未頒布教育廳組織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公文程式

甲，發布廳令之規定(中央政治會議第一〇三會議十六年七月)

省務委員會主管各廳對於其直轄機關如係規定職權例應監督指揮各事並非特別重要者得以廳之名義發布命令之

乙，頒行條例之規定(大學院訓令)第七一號十六年十二月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所行規程條例涉及教育範圍者所在多有此類規程條例若俟其自由頒布辦法既慮未能一致奉行者亦將無所適從於教育行政統一殊多窒礙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行各種規程條例如查有關於左列各條事項者應先咨送或呈送（教育部）覆查備案方可公布

一 關於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委員會等之組織事項

二 關於學制事項

三 關於學校之課程編制設備等事項

四 關於教育人員之任免待遇考成事項

五 關於私人教育事業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徵收保管分配事項

七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之重要事項

丙，公文程式條例 國民政府公佈十七年六月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之用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宣佈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六、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節 廣西省導學規程 十六年十月

第一條 本廳設省導學若干人承廳長及第三科長之命視察及指導省內教育之進行事宜

第二條 省導學由廳長委任并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省導學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三，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省導學分爲三組

一，地方教育行政組

二，中等學校行政組

三，分科教學指導組

第五條 省導學之職權如左

一，督察關於中央政府及本省所定教育方針及法令之實施狀況

二，宣導本省教育行政之改進計劃

三，依據本省所定各項教育標準督察各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設施狀況並指導之

四，調查地方社會情形教育狀況並根據實際需要擬具該地方教育之改進計劃而切實指導之

五、調解或處理地方教育上糾紛問題

六、查察本廳指導之事項

七、省導學赴各地方視察時得隨時調閱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案卷表簿并得查核其經營款項數目

八、省導學視察各校於必要時得考試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學時間

九、省導學得隨時就商地方行政長官執行關於推廣及改良地方教育事項

十、省導學於視察時得隨時諮詢縣長市長縣市教育局長及其他職員並考核其辦學之成績

十一、省導學於每縣市或每校視察事竣時得召集該縣市辦學人員或該校職教員開會討論地方或學校

教育之改進問題

第六條 省導學應於出發前就第五條所列各款共同研究擬具意見書呈請廳長核定之

第七條 省導學駐廳時協助廳長科長處理政務

第八條 省導學應就視察及指導之事項詳細報廳

第九條 省導學應就考查所得提出改進意見書呈廳核奪

第十條 省導學視察指導區域期間及薪資旅費由廳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廳遇有特別事項得特派專員視察指導

第十二條 省導學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廣西省導學服務細則 十六年十月

第一條 本廳設省導學十五人分地方教育行政中等學校行政分科教學指導三組

第二條 地方教育行政組省導學六人分全省爲六區每區派省導學一人依左列各區縣屬先後循序指導

一、河池 南丹 東蘭 鳳山 凌雲 西林 西隆 百色 恩陽 那馬 隆山 都安

二、同正 隆安 果德 思林 恩隆 奉議 天保 靖西 鎮邊 左縣 養利 龍茗 鎮結 向都

三、扶南 綏濼 上思 思樂 明江 寧明 憑祥 龍州 上金 崇善 雷平 邕寧 永淳 橫縣

上林 武鳴

四、宜北 思恩 天河 宜山 忻城 遷江 來賓 馬平 柳城 羅城 融縣 三江 象縣 武宣

桂平 貴縣 賓陽

五、雒容 中渡 古化 永福 桂林 義寧 龍勝 靈川 興安 全縣 灌陽 恭城 平樂 陽朔

荔浦 修仁 榴江

六、平南 蒙山 昭平 富川 鍾山 賀縣 懷集 信都 蒼梧 藤縣 岑溪 容縣 北流 鬱林

陸川 博白 興業

第三條 中等學校行政組省導學二人其路線有二依左列縣屬先後循序指導

一、武鳴 都安 賓陽 貴縣 興業 鬱林 陸川 博白 北流 容縣 岑溪 平南 百色 靖西

龍州 崇善 邕寧

二、橫縣 桂平 武宣 藤縣 蒼梧 懷集 賀縣 鍾山 平樂 荔浦 桂林 全縣 馬平 宜山 融縣

第四條 視察中等學校教學採分科指導制分左列六組其路線另定之

一、文史社會及師範組

二、自然組(包括博物理化數學農科)

三、藝術組(包括圖畫音樂)

四、軍事體育及衛生組

五、外國語組

六、女子教育組

第五條 各導學視察指導路線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預先聲敘理由呈報查核

第六條 省導學除依照導學暫行規程第五條分別執行規定之職權外並須按照左列各組事項分別詳細視

察指導

一、地方教育行政組

甲、縣市地方概況 乙、縣市教育局之組織及行政 丙、縣市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狀況 丁、小學教育 戊、職業教育 己、社會教育(包括圖書館閱報所體育場講演所平民學校等) 庚、前次省導學指導改良事項之實施

二、中等學校行政組

甲，學校概況 乙，學校人員服務狀況 丙，教務概況 丁，訓育概況 戊，事務概況 己，學生狀況 庚，學校課程 辛，學校經費 壬，學校建築設備狀況 癸，考察學校各項成績

三、分科教學指導組

甲，某科教師及其考成 乙，某科教學狀況 丙，某科學生作業狀況

第七條 省導學每觀察指導一縣或省立學校及圖書館公共體育場完畢應立即詳細報告本廳不得稍有積壓

其報告方式分別爲三種

一，表式報告 二，書函報告 三，電文報告

第八條 省導學每到一縣即將起程及到達日期知照縣長電報本廳考查指導完畢應即繼續前往別處指導不得無故逗留

第九條 省導學對於各校教員及地方辦學人員認爲資格不合或服務不力者得分別呈請本廳及知會教育局長撤換如認爲成績卓著者得依照辦學人員褒獎條例呈請本廳核獎

第十條 省導學應各按照視察區域或路線每年至少視察一週寒暑假內得暫行停止視察指導其二八兩月份均停給川資旅費

第十一條 省導學應於假期回廳會議報告其視察之狀況及討論關於視察指導一切問題

第十二條 導學會議以第三科科长爲當然主席除導學外得請本廳其他職員參加會議

第十三條 省導學薪資旅費由本廳函請財政廳製就一年度支單發給各導學准向各縣就近支領抵解正款惟

各縣祇准支給本月份應得之薪資旅費不得預支并須蓋章填具本廳特製收條三張交由該縣縣長分別存轉呈繳本廳及財政廳備查註銷

第十四條 省導學得在指導所到地之學校及與學務有關之機關住宿除膳食得受供給外其餘一切費用概由

自備

第十五條 省導學於指導區域如必要時得請縣長或駐防軍隊派兵保護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節 省視學考查中等學校學生成績細則

第一條 省視學視察其科者應試驗學生之該科成績

第二條 省視學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其考試及計分方法應照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各科考試方法暫定認識法填字法兩種

計分方法均按照其計分公式評定計分

二、國語與外國語之作文及圖畫等科則用比較計分法評定計分

三、凡科目之性質與第二款相同者得照第二款分別辦理之

第三條 考試題應按照各級學生本學期所授過功課全部要點酌量編題

第四條 省視學試驗學生成績時得請各該校教職員幫同辦理之

第五條 應用試卷均由各該校製備

第六條 考試試卷由省視學評閱計分蓋章發回本廳分別登記查考

第七條 本細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第五章 縣市教育行政

第一節 縣組織法十七年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二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

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

劃定成爲閭隣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四·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放選委任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各科科长

三，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廿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廿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廿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附) 縣政府辦事通則省政府第二二七五號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秉承省政府及民政廳之監督指揮並其他主管各上級機關之命令總理縣政

第三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及各局局長秉承縣長處理本科及本局事務科員秉承縣長科長分辦本科事務

第七條 一等縣政府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科掌理公安保衛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禮宗教地方自治社會事業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教育農墾工商交通土木水利森林各事項

第二節 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十七年

第一條 各縣市設教育委員會籌議縣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縣或市黨部代表一人每年由黨部改推一次 縣長或市長

縣市教育局長 縣市導學

二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教育著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有上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教育局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

第三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臨時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審議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二籌畫教育經費

三審核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四議決教育局交議事件

五提議關於教育事項

第五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

臨時會

第六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至開會時得由教育局在縣市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資

第七條 教育委員會之文牘庶務會計書記均由教育局人員兼任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縣市教育局暫行規程 十七年

第一條 縣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市導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市教育局長秉承教育廳主管全縣市教育行政事宜並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縣市教育局長

一曾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大學文科畢業者

二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畢業辦理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在舊制師範本科或新制後期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辦理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在廣西教育廳開辦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五曾任小學校長三年或縣市導學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市教育局長由教育廳直接任免之

第五條 縣市教育局長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一籌集教育經費與教育基金

二保管及支配縣市教育經費

三編製全縣市教育經費預決算

四審核各學區之預決算

(乙)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一任免縣市各高初小學校校長各區教育委員及其他辦理學務人員

二督飭指導縣市導學各學校校長各區教育委員及其他辦學人員辦理學務

三劃分學區校區調查學齡兒童

四籌劃義務教育職業教育及其他教育設施事項

五辦理地方教育統計及各種教育行政表冊呈報省教育行政長官備核

六承辦省教育行政長官特別委令事件

七召集縣市教育行政會議並執行縣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事項

第六條 縣市教育局長每年終應將常年縣市教育經過及翌年教育計劃編為教育年報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七條 全縣市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八條 縣市教育局長每學年至少應巡視各區學務一週

第九條 縣市教育局長不以本縣市人爲限

第十條 縣市教育局長任期三年但成績卓著者得連任

第十一條 縣市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經教育廳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廣西縣市教育行政會議簡章廳令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以集全縣市辦學人員研究教育政進方法力謀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市教育局長

二、 縣長或市長代表一人

三、 縣市導學

四、 各區教育委員

五、 縣市黨部代表二人

六、 縣市教育會代表二人

七，縣市財務局代表一人

八，縣市立各學校校長

九，關於社會教育各機關主任人員

十，各縣市教育局長除上列各項人員外各得延聘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市教育局長任之副主席由縣市教育局長於會員中指定之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每年內縣市教育局長召集一次其時間應於暑假或寒假內舉行

第五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一，縣市長官交議案

二，縣市教育局長交議案

三，出席會員提議案

四，人民或公共團體陳請建議案但此項建議案須得會員五人以上之介紹

第六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須有會員過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各會員中指定審查員若干人担任審查

第八條 各縣市教育會得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送縣市教育局採酌交議

第九條 議案之可決或否決以出席會員過半數為準

第十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事項由縣市教育局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期內所需費用由縣市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二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由縣市教育局長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縣市導學暫行規程 十七年

第一條 縣市教育局設導學二人至六人

第二條 縣市導學由縣市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委任但有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縣市導學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講習所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市導學之職權如左

(一)指導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二)視察學校教管方法及考核成績並指導之

(三)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學時間

(四)遇必要時得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第五條 縣市導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市導學應將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

第七條 縣市導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市各教育機關一週并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報縣市長官及教

育廳

第八條 縣市導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市導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之標準由縣市教育局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十七年

第一條 各學區遵照縣市教育局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受教育局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由縣市教育局就師範講習科師範講習所或中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第三條 各區教育委員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學齡兒童

乙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丙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丁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戊 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

己 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

庚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辛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 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委辦關於各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以上各種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

第四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為限

第五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二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狀況報告教育局送廳查核

第六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應就適中地點設立辦事處除視察學校外應駐處辦公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須開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八條 教育委員服務遇必要時得請鄉區行政人員協助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任期爲二年屆期滿時得由教育局考核成績分別留任或改任均須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旅費由教育局按照地方交通狀況酌定數額呈報教育廳核辦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學校教育通則

第一節 學校系統及施行標準

參合廣西省施行新學制標準及大學院頒發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整理學校系統案

(甲) 學校系統之原則

- 一、根據本國實情
- 二、適應民生需要
- 三、增高教育效率
- 四、謀個性之發展
- 五、使教育易於普及
- 六、留地方伸縮可能

(乙) 學校系統圖

縣立區立私立等字樣

三、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併設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單設之惟須依下列標準

(子)同年級兩班以上或增設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

(丑)經費二千元以上

(寅)入學資格須經過初級小學期滿

四、六學級完備之小學每縣至少須用經費設立一校

五、凡原有之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力能擴充為小學校者得依下列標準辦理

(子)原有校舍足敷應用或能分年建築者

(丑)原有經費足敷改辦或能增加者

六、凡原有高等小學校如現係第一學年得按照新製高級小學辦理

七、初級小學以市鄉經費負擔設立為原則小學校或單設之高級小學……以縣經費負擔設立為原則但各縣

向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八、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業證書

九、凡兒童均應受義務教育其入學年齡暫定自六週歲至十週歲止其有特別情形經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得展

緩之

十、原有乙種實業學校一律改為職業學校其改組辦法應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一、幼稚園每縣至少須設一所得附設於小學校「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十二、凡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此項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或其他相當之學校

(丁)中等教育

一、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六年前三年為初級中學後三年為高級中學

二、初級中學得單設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亦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為原則」

三、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四、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五、各縣或兩縣以上區域內每年有高級小學畢業生一百五十人以上得設立初級中學但須依下列三項標準呈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查核認可

(子)須有六千元以上之常年經費

(丑)須有容納三級以上學生之校舍

(寅)圖書儀器須值二千元以上

依前月設立之初級中學校不得挪用原有小學經費亦不得以小學校舍改辦或附設於小學

六、設立高級中學校須依下列標準以初級中學改辦者同

(子)常年經費二萬五千元以上

(丑)適宜教室十二間以上

(寅)圖書儀器須值六千元以上

七，高初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專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

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為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八，兩級並設之中學校或就原有初級中學校添設高級者須適合第三第四條標準

九，現有省立縣立私立各中學校一律改稱初級中學校

十，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後三年得單設之並得招收初中畢業生其附設小學須照六年學級完備之小學辦

理

十一，省立師範學校須各附設保姆科

十二，中學校師範學校施行新制自十三年秋季起其原有各級除一年級得參照新制辦理外餘概仍舊但本案

未公布以前依照新制辦理經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十四，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

十五，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

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十六，原有甲種實業學校一律改為職業學校其改組辦法應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七，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修業年限須在二年以上

(戊) 高等教育

十八，大學校分設各科為各學院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學院

十九，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二十，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廿一，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無定

第二節 廣西十七年度學校曆 十七年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各學校開始辦理招生及註冊事宜

九月一日(星期六)各學校辦理招生及註冊完竣

三日(星期一)各學校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十月十日(星期三)國慶停課舉行紀念式武昌起義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廣西光復紀念日(不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廣西光復歷史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總理生辰紀念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廿五日(星期二)舉行紀念式(不停課)紀念雲南起義講演傾覆帝制史

十八年一月一日(星期二)元日停課舉行紀念式紀念南京政府成立講演總理建國歷史

二三日(星期三四)新年放假

二十四日(星期四)各學校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三十一日(星期四)各學校第一學期結束寒假開始

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各學校開始辦理招生及註冊事宜

十六日(星期六)各學校辦理招生及註冊完竣

十八日(星期一)各學校第二學期開學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總理逝世紀念日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中國國民黨歷史並舉行植樹典禮

二十九日(星期五)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略

五月一日(星期三)世界勞動節(不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世界勞工運動史

三日(星期五)國恥紀念日(不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民國十七年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濟南慘案

四日(星期六)學生運動紀念日(不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意義

九日(星期四)國恥紀念日(不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民國四年日本帝國主義者壓迫我國之歷史

及廿一條件之內容

三十日(星期四)上海慘殺案紀念日(不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民國十四年帝國主義者在上海及各

地屠殺我同胞之慘狀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七月一日(星期一)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第二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八日(星期一)廣西統一紀念日(不停課)舉行紀念式講演廣西統一歷史

九日(星期二)小學第二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十五日(星期一)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第二學期結束暑假開始

二十二日(星期一)小學第二學期結束暑假開始

(說明)(一)陰歷春夏秋冬四節及清明重陽日遵照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各放假一天

(二)各校立校紀念日得放假一天

(三)本歷定暑假小學五星期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六星期寒假二星期半新年假二日紀念假五日

(四)專門學校校歷在大學院未頒佈以前得適用本學校曆

(附)孔子紀念日令(小學例行)(省政府訓令)第二〇〇三號十七年十月

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通行全國一體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誌景仰經國府會議議決照辦儀式不必規定

第二節 廣西學校制服暫行規程 十七年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 甲 男學生制服採用學生裝寒季用黑色暑季用白色其衣之形式如第一圖褲之形式如第二圖
- 乙 制帽寒季用黑色暑季頂加白套其形式如第三圖
- 丙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爲徽識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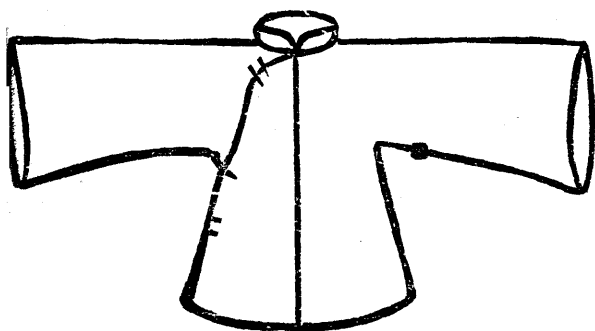
-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爲制服寒季用深藍色暑季用白色其形式如第四圖
- 乙 女學生著裙用黑色其形式如第五圖
- 丙 女學生制帽寒季用藍色暑季用白色其形式如第六圖
- 丁 女學校得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第三條 凡衣帽裙鞋等其質料均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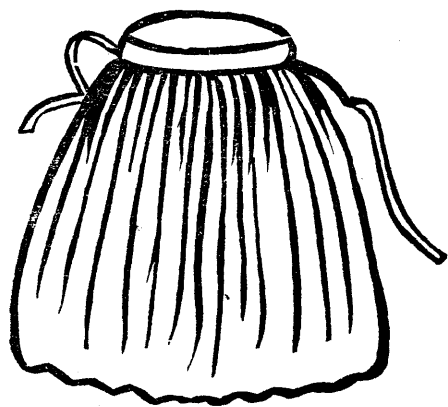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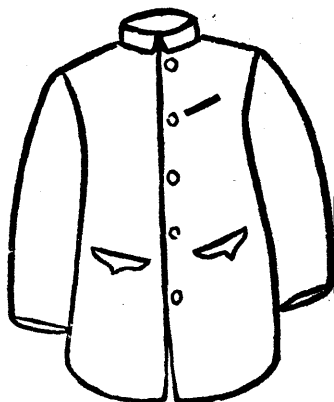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條例一律著制服但高小以下學生得依地方情形有不能即時遵行者
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在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未規定學校制服以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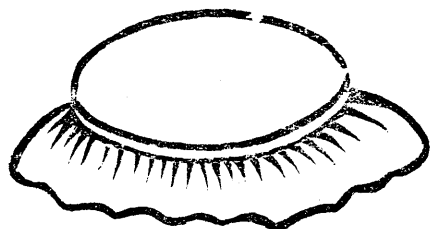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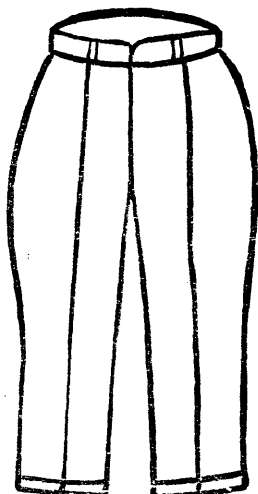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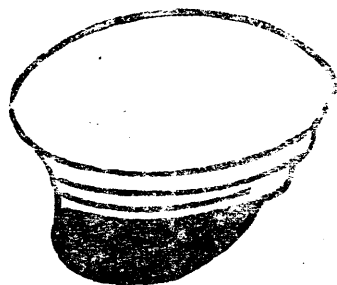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第五圖



第六圖



附註

(一) 第四圖
衣之長度與
尾骶骨相齊
袖之長度距
腕骨約上三

寸

(二) 第五圖
裙之長度距
跗骨約上三

寸

(三) 第六圖
帽之圍帶與
帽同色

(四) 衣裙均
不得用別種
色布緣邊或
作其他徽識
所規定長度
亦不得任意
變更

第四節 甲，科圖書審查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點酌定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爲左列七項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國語
- 三 外國語
- 四 社會科學
- 五 自然科學
- 六 職業各科
-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爲合格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于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分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百作爲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成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于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爲審查費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呈具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及頁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 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于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于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效力但須在每學年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暫定教科圖書審查變通辦法

大學院佈告第十二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凡已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得通行全國

二、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經大學院審定之圖書如呈請審查之原本與審定之本有出入時發行人應將舊本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審定者舊本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應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三、凡審定之圖書在審定有效期間內如因與將待製定一新課程標準不合或有其他不合之原因時本院得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取消其審定效力

四、凡已經大學院明白批示不合用之教科圖書各書坊應即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五、已呈請審查之圖書原呈請人如因事故將原書呈請撤回自不得再行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六、凡呈請本院審查之教科圖書經本院批付審查而尚未經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或送還原發行人修正者除另有規定外(見下條)下學年各校得暫准採用在此時期中(自此項辦法頒布之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院得將各書隨時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批示之後仍應依前列二三四項辦法之所定

七、凡呈請審查之書經本院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還原具呈人飭令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查者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如逾半年原具呈人尙未呈核時該書即以批示不合格論在未逾限期前各校得暫時採用該項未修正之舊書

八、凡未經呈請審查之圖書其已出版者應即呈請本院審查遵辦者得依上述第六條辦理否則不准發行各校

亦不得採用

九、自本項辦法頒布之日起凡新編出之教科圖書一概須俟本院審定後方准發行
十、凡未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而得暫准採用者本院得隨時取締

第五節 提倡語體文辦法 大學院 十七年

- 一、小學校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不教艱深的文言文
- 二、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
- 三、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一律提倡語體文向社會宣傳語體文的便利
- 四、各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考察各小學校不准採用文言教科書

第六節 禁止學生購閱淫書 十七年

查出版自由爲黨綱所特許維持風化亦爲行政之大端邇來各埠新出書報雜誌宗旨純正者固屬甚多而誨淫敗俗之出品亦復充斥示面據調查所得上海一隅此項淫褻小報雜誌已達百種以上其各種誨淫書冊歌曲等小本更到處皆是無知青年私行購閱墮落日甚流毒無窮查刑法內關於散布販賣或製造陳列猥褻之文學圖畫及其他物品者均有處罰之規定亟應依法取締並通飭各學校一律禁止各學生購閱以端趨向而肅學風

第七節 學生成績表及其說明

一、表之種類

(A) 學業成績表

第一表 舊制學期成績表

第二表 新制學期成績表

第三表 舊制學年成績表

第四表 新制學年成績表

第五表 舊制畢業成績表

第六表 新制畢業成績表

第七表 舊制畢業報告表

第八表 新制畢業報告表

(B) 作業成績表

第九表 作業成績表 (甲)

第十表 作業成績表 (乙)

二、學期成績表之說明

甲、舊制

(1) 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分數參合平時分數為該學科之學期分數但如有特別情形者得祇以各科試驗

分數爲各科學期分數

(2) 學期平均分數即學期總成績其計算法二(一)以學科數除各科學期分數之總數(二)將各科學期分數乘以該科之每週授課時數更將乘得各數相加而以該學期每週授課總時數除之

乙、新制

(1) 各學科之學期試驗分數參合平時考驗分數及出席分數爲該學科之學期分數各項參合之百分比依下列標準定之

(一) 假定學期分數爲百分

(二) 學期試驗分數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三) 平時考驗分數占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四) 出席分數占百分之十至二十缺席時數逾授課時數十分之一時扣出席分數十分之一逾十分之

二時則扣十分之二其餘類推若缺席時未及授課時數十分之一則免扣

如因特別情形該科無平時考驗分數則學期試驗分數占學期分數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出席分數

占百分之十至二十

(2) 各學制學期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給予學分其各科之學分總數即爲學期總成績

(3) 各學科學期分數如不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但須仍將該科學期分數填注表上

三、學年成績表之說明

甲·舊制

- (1) 將上學期之平均分數與下學期之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學年平均分數即為學年總成績
 - (2) 各種定科學校之各學年實習分數應與該學年之各學科平均分數相參合而為學年總成績其參合方法照每週實習時數與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但實習時數以二時為一時
- 各校如有特別情形得呈明變通辦理

乙·新制

各學科上學期之學分總數與下學期之學分總數相加得學年之學分總數即為學年總成績

四·畢業成績表之說明

甲·舊制

- (1) 將各學科之上學期分數與下學期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該學科之學年分數再將各學科之各學年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得該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 (2) 將學生在學中各學年之實得平均分數相加以在學年數除之得畢業總平均分數即為畢業總成績但留級學年所有分數不得計算

- (3) 師範學校最後學年之實習分數應與各學科之畢業總平均分數相參合而為畢業總成績其參合方法實習分數占十分之三各學科之畢業總平均分數占十分之七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呈明變通辦理

乙·新制

各學年各學科之學分總數相加得畢業總學分數爲畢業總成績

五、操行成績表之說明

(1)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查所得注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注於表送校長核定

(2) 學生操行之成績須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3)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六、作業成績表之說明

(1) 甲表爲考查每班全體學生之學業程度及作業成績之用應每班填報一表表內學生作業成績一欄係指作文圖畫手工等各班全體學生普通的作業

(2) 乙表爲考查學生個人作業成績之用其分項如下

(甲) 專科論文 凡學生對於各種專科研究有得所著長篇論文應入此欄

(乙) 普通著述 凡學生所發表著述無論長短篇不入前項者皆列入此欄

(丙) 特別技能 凡學生之運動演講音樂圖畫等各種作業在校內或校外有相當成績者列入此欄

(丁) 黨的服務 凡爲黨所做工作列入此欄

(戊) 社會服務 凡爲社會所做工作列入此欄

(3) 學生作業成績表及其著作品應於學期之末與學業成績表同時呈報

第八節 修業證書式樣 (大學院訓令) 第四三二號

修業證書式樣分爲三種甲種用於大學專門選科生乙種用於退學生丙種用於初級小學畢業生並加入學分一項以示區別而期適用

甲種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選修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 |
|----|
| 科目 |
| 學分 |
| 成績 |
| 科目 |
| 學分 |
| 成績 |

| | |
|----|--|
| 註備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肄業 學年 學期修業
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証

| |
|----|
| 科目 |
| 學分 |
| 成績 |
| 科目 |
| 學分 |
| 成績 |

| | |
|----|--|
| 註備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種

修業証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修滿
年級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 旗
總理遺像
國 旗

第九節 學校舉行畢業辦法 十六年三月

一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初級部或單設初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初級部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兩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二份呈由教育局核明轉呈縣知事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

二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高級部或單設高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高級部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三份呈由教育局報縣核明轉呈教育廳核准後再行辦理

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私立系統內之學校（如研究科講習所之類）舉行畢業試驗均應依照前項辦理

三 縣立私立中等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四份報由教育局呈縣核明轉呈教育廳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

四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校奉令核准舉辦畢業後須于試驗期前開具試驗科目時間表呈請教育局派員蒞校監試中等學校應請縣知事派員蒞校監試

五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初級部或單設初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初級部應于考試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二份畢業報告表三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呈由教育局轉呈縣知事核辦經縣查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畢業報告表一份呈報教育廳備案如經教育廳查有不合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六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高級部或單設高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高級部應于考試畢業後兩

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及畢業報告表各三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呈由教育局轉呈縣知事核辦經縣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原送畢業成績表畢業報告表各一份及各科試卷一併呈送教育廳審核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不在學校（如研究科講習所之類）於考試畢業後均應依照前項辦理

七 縣立私立中等學校應于考試畢業後兩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三份畢業報告四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報由教育局轉呈縣知事核明即將原送畢業成績表一份畢業報告表二份及各科試卷畢業證書一併轉呈教育廳核辦經教育廳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畢業報告表一份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如經教育行政委員會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八 省立中等暨中等以上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兩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二份呈由教育廳核明轉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初級部或高級部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兩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一份呈報教育廳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

九 省立學校奉令核准舉行畢業後除師範附屬小學初級部應由本校校長督同教員認真考試外其高級部暨中等或中等以上學校均應于試驗期前開具試驗科目時間表呈請教育廳派員蒞校監試

十 省立中等暨中等以上學校應於考試畢業後兩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一份畢業報告表二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呈送教育廳核辦經教育廳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畢業報告表一

份轉發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如經教育行政委員會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十一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初級部應於考試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畢業報告表各一份連同各科試卷呈送教育廳核辦一面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其高級部則須連同畢業證書呈送經教育廳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驗印發還

十二 辦理畢業事項如有延誤者除縣知事省立學校校長由教育廳查明酌予懲戒外其教育局長縣立區私立學校校長應由縣知事查明呈請教育廳分別懲戒

第十節 畢業証書條例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又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 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
省區立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人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之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呈請中

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應依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第十一節 重行規定畢業證書驗印辦法 大學院訓令第五二二號十七年七月

查各學校畢業證書向例須呈由各主管官署驗明加蓋印信本院前頒畢業證書條例時依照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決議將是項辦法廢止原爲尊重各校校長職責并省除煩瀆見近據各方來文迭請規復本院詳察情形亦以爲當此過渡時期仍以暫行率由舊章爲便爰特重行規定驗印辦法如次嗣後各學校畢業證書均須於繕正後呈由各該主管官署驗明添註「某年月日某官署驗訖」字樣加蓋印信發還轉給以昭鄭重其在專門以上學校應呈由本院驗印中等各學校應各就所屬呈由各省區或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小學及程度相等之學校應呈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應行呈請驗印各證書除蓋用校印外應依照畢業證書條例貼用印花相片並繕具畢業生成績表隨同呈繳方予核辦各官署收到此項請求驗印證書亦應迅爲核明蓋印發還毋得稽延其在此項辦法未規復前未經驗印之證書並准由各院校長彙齊呈請補驗

第十二節 教員學生缺席之限制

廳令 十七年五月
第二七六號

近年省內各校受外界不良學潮所影響共黨讀書非革命之莠言心性浮動習於苟偷教員學生皆隨意缺席光陰虛擲功課累積或教者不能盡授或學者不能盡讀或均敷衍了事欺己欺人貽誤青年莫此爲甚茲據省導學報告各處學校教員學生無故缺席或託故請假者所在皆有就中尤以省立學校爲最甚教員缺席時數有超過其授課時數之半者學生缺席時數有超過課程時數三分之二者怠教怠學積弊滋深無怪學生程度日益低下考試升學諸感困難似此情形殊乖教育之旨若非亟行整飭不足以祛積弊嗣後教員如有不盡教課之責而隨意缺席者即分別扣薪撤職以爲制裁學生如暴棄自甘隨意缺席者即分別扣考斥退以示懲儆各校長應共體斯旨各

就本校情形擬整頓辦法在中等以上學校應呈報本廳查核高小以下學校則呈教育局查核至員生出席簿冊亦應妥爲保存以備隨時派員察閱用資稽考倘校長有瞻徇情弊不能切實執行一經查覺定嚴予處分以崇功令

第十三節 學生更改姓名辦法十七年

一、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佈之規定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

二、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更名改姓冠姓除遵照內政部公佈之規則辦理外須先呈由原校核發證明書作爲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仍由原校逕報本部備案此佈

第十四節 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之關係（省政府訓令）第九九七號

一、學生會名爲學生自治會其性質應爲各個學校學生之自治團體其性質不得超越此範圍濫用其權能以干涉國家政治學校行政

二、學生自治會既爲學生之自治團體目的應在發展其會員之身心扶助學校設施之推行養成學生公共生活之習慣能力現今各處之學生會模倣政黨組織設置農民工青年婦女等部忘却自身之職責及漠視自治基本工作從事於超過其能力之運動甚屬錯誤故今後應就學生自治會之職責改正其組織內部之區分限於下列各部分

一、自治一切關於生活秩序之工作及結社集會雄辯之擬制訓練等

二、智育科學組織之研究等

三、德育個人的社會的道德之互勵等

四、體育一切體育運動等

三、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自治會爲謀上項所定四款自治訓育之合作得爲聯合會之組織但其範圍以一城市鄉之區域爲限不得組縣省國之聯合會

四、學生自治會發起時應呈請本校校長轉呈各該地方之行政官廳註冊立案其呈請註冊立案時必須附帶章程章程之內容準用民法上法人之規定

各國立大學學生自治會之註冊立案仍屬於各該大學所在地之行政官廳由大學校長移文辦理
五、各校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指揮權屬於各該本校之校長

學生自治會聯合會之註冊立案及監督指揮屬於其所在地之行政官廳

六、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其聯合會之行動違反國家法令學校規程時主管官廳及學校校長得解散或改組之

第十五節 學生參與校務之規定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九十六次會議十六年八月

學生對於校務不應參與但各校應准學生陳述意見署名負責送達校長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及其他項會議以備參考至擇師自由於校務進行大有妨礙亟應防止因聘請良好教員各校校長當然負責本無疑義

第十六節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十七年一月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相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入

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

二十五元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一、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爲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爲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準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再任職務者

乙、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

民國大學院

一、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三、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章 大學教育

第一節 中央研究院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國府令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總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八組織之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

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 (一) 物理研究所
-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 (十) 心理學研究所
- (十一) 教育研究所
-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十三) 動物研究所
-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個人名譽會員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

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 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十七年

甲·名稱

一，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二，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教員得用之

乙·資格

一，助教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宜有相當成績者

二，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二，講師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三，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三，副教授

一，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二，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三，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四，教授

一，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丙·審查

一，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履歷畢業文憑著作品服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 二、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 三、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 四、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俟其認可給予證書方為有效

丁、附則

- 一、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為有效
 - 二、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 三、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 四、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人學之評議決時可充大學之助教或講師
 - 五、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 大學教員薪俸表(月俸)十六年九月修正

| 類別 | 月俸數 |
|-----|----------|
| 教授 | 400——600 |
| 副教授 | 260——400 |
| 講師 | 160——260 |
| 助教 | 100——160 |

「附註」

- 一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二 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爲三級如上表
- 三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 四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第三節 廣西大學宗旨及科系廣西大學籌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十七年

廣西大學以適用於實用科學爲基礎養成本省建設事業各項必需人才爲宗旨本會宗旨設立下列各科系(一)農科 農業系 林學系(二)工科 機械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三)鑛科 博物學系 數理化學系

第四節 大學學生考試三民主義令大學院訓令第三四五號十七年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爲本黨之唯一教育方針各大學學生爲社會朝氣黨國良材尤當深明黨義以身作則樹黨治之基礎無論公立私立各大學之學生均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三民主義考試以驗各生對於三民主義了解之程度在江蘇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由本院主持在其他各省區者由各該區大學校長或各該省教育廳長主持並將考試成績呈報本院以驗成績而謀整頓

第八章 中學教育

第一節 中學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七年三月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于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荐合格人員

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于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歷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于中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廿四條 中學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節 廣西省立中學校組織大綱十七年九月

一，中學教育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二，中學校設校長一人省立中學校長由教育廳薦請省政府委任縣立中學校長由教育局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秉承廳長命令統理全校行政

三，中學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體育指導員各一人并設教務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四，教務主任秉承校長掌理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學生成績及主理教育指導學生註冊統計講義等事宜

五，訓育主任秉承校長指導學生生活攷察學生操行整肅學校風紀及實施黨的訓練

六，事務主任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出納校舍之支配整理以及校具購置學校衛生等事宜

七、體育指導員秉承校長指導全校學生體育事宜

八、各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一)校長 (二)教務主任 (三)訓育主任 (四)事務主任 (五)體育指導員 (六)教務員

(七)事務員 (八)教員代表

由教員三人互選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九、校務會議得審查或議決左列事項

(一)擬定學校具體計劃

(二)審議預算決算

(三)審議校舍建築

(四)審查學校經濟狀況

(五)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六)擴充設備事項

(七)審議學生獎學金事項

(八)審議其他會議提出事項

(九)審議他校發起事項

(十)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十、各校設教務會議議決一切關於課程分配招生致試升降級等事項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教務

主任爲副主席

(一)校長 (二)教務主任 (三)體育指導員 (四)教務員 (五)教員

十一，各校設訓育會議議決關於一切訓育事項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訓育主任爲副主席

(一)校長 (二)訓育主任 (三)體育指導員 (四)軍事教官(女校設女生指導員) (五)教員

十二，各校設學務會議議決關於預算決算購置衛生及一切庶務事宜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事務

主任爲副主席

(一)校長 (二)事務主任 (三)教務主任 (四)訓育主任 (五)體育指導員 (六)事務員 (七)校醫

(八)女生指導員

十三，關於軍事訓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四，各校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如考試委員會經濟審查委員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其

規程另定之

十五，本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十六，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節 廣西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十七年九月

第一條 省立或縣立各中等學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政府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由教育廳薦請省政府委任之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選荐合格

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之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高級中學或後期師範學校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校及前期師範學校

(一) 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師範大學本科或大學教育科修業滿二年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高中師範科及後期師範畢業曾任初中教職員或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職業學校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中農工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省立或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如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派員查明屬實者即行撤換之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政府教育方針或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各項學校規程者

-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訓育無方校風惡劣者
 - (五)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 (六)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七)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八)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四條 省立或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除黨務得請准兼理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 第五條 各中等學校校長俸給標準及其他待遇規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高中科目學分暫行標準十七年

高中公共必修學程表

| 說明 | 體育 | 人生哲學 | 科學概論 | 社會學問題 | 世界史 | 本國史 | 世界地理 | 本國地理 | 國語 | 國民訓練 | | 學分 | | 學年 | | 合計 |
|--|----|------|------|-------|-----|-----|------|------|----|------|----|----|---|------|------|----|
| | | | | | | | | | | 軍事 | 黨政 | 數 | 時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國民訓練包含黨政訓練軍事訓練黨政訓練又包含黨義訓練及政治訓練 (二)軍事訓練須遵照教廳所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辦理女生則習看護 (三)體育注重早操及課外運動課外運動包含田徑賽及各項球類運動時數由各校自定 (四)各生所習學分每一學期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學分至少不得低過二十二學分 | 14 | 1 | | | | 3 | | 3 | 5 | 2 | 1 | 數 | 時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合計 |
| | | | | | | 3 | | 3 | 5 | 1 | 1 | 分 | 學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 | | | | | | 3 | | 3 | 5 | 2 | 1 | 數 | 時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 | | 14 | 1 | | | | | | 4 | 2 | 1 | 分 | 學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 | | | | 2 | 3 | | | | 4 | 1 | 1 | 數 | 時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 | | 12 | 1 | | | | | | 4 | 2 | 1 | 分 | 學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 | | | | 2 | 3 | | | | 4 | 1 | 1 | 數 | 時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 | | 12 | 1 | | | | | | 4 | 2 | 1 | 分 | 學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 | | | 2 | | | | | | 4 | 1 | 1 | 數 | 時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 | | 9 | 1 | 2 | | | | | 4 | 2 | 1 | 分 | 學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 | | | 2 | | | | | | 4 | 1 | 1 | 數 | 時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 | | 9 | 1 | 2 | | | | | 4 | 2 | 1 | 分 | 學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 | | | 2 | | | | | | 4 | 1 | 1 | 數 | 時 | 第一學期 | 第一學年 | |
| | | 70 | 4 | 4 | 6 | 3 | 3 | 3 | 3 | 26 | 12 | 6 | 數 | 時 | 合計 | |
| | 70 | 6 | 4 | 4 | 6 | 3 | 3 | 3 | 26 | 6 | 6 | 分 | 學 | | | |

高中文科必修學程表

| 明 說 | 合 計 | 國 學 概 論 | 作 文 法 及 修 辭 學 | 文 學 史 大 綱 | 西 洋 文 化 史 | 外 國 語 | 中 國 文 化 史 | 哲 學 概 論 | 心 理 學 | 論 理 學 | 應 用 文 | 美 文 選 讀 | 文 字 學 | 學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一 學 年 | 第 二 學 年 | | |
| | | | | | | | | | | | | | | 學 期 | | | |
| | | | | | | | | | | | | | | 時 數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 | |
| | 10 | | | | | 3 | | | | 3 | | 2 | 2 | 數 | 時 | 第 一 學 期 | 第 一 學 年 |
| | 10 | | | | | 3 | | | | 3 | | 2 | 2 | 分 | 學 | 第 二 學 期 | |
| | 8 | | | | | 3 | | | 3 | | | 2 | | 數 | 時 | 第 二 學 年 | |
| | 8 | | | | | 3 | | | 3 | | | 2 | | 分 | 學 | | |
| | 10 | | 3 | | | 3 | | 2 | | | | 2 | | 數 | 時 | 第 一 學 期 | 第 二 學 年 |
| | 10 | | 3 | | | 3 | | 2 | | | | 2 | | 分 | 學 | | |
| | 10 | | | | | 3 | 3 | 2 | | | | 2 | | 數 | 時 | 第 一 學 期 | 第 三 學 年 |
| | 10 | | | | | 3 | 3 | 2 | | | | 2 | | 分 | 學 | | |
| | 9 | | | 3 | 3 | | | | | | | 3 | | 數 | 時 | 第 一 學 期 | 第 三 學 年 |
| | 9 | | | 3 | 3 | | | | | | | 3 | | 分 | 學 | | |
| | 3 | 3 | | | | | | | | | | | | 數 | 時 | 第 二 學 期 | 第 三 學 年 |
| | 3 | 3 | | | | | | | | | | | | 分 | 學 | | |
| | 50 | 3 | 3 | 3 | 3 | 12 | 3 | 4 | 3 | 3 | 3 | 8 | 2 | 數 | 時 | 合 計 | |
| | 50 | 3 | 3 | 3 | 3 | 12 | 3 | 4 | 3 | 3 | 3 | 8 | 2 | 分 | 學 | | |

高中理科必修學程表

| 明 說 | 合 計 | 物 理 學 | 礦 物 地 質 學 | 應 用 化 學 | 化 學 | 生 物 學 | 科 學 外 國 語 | 三 角 法 | 測 量 術 | 高 等 代 數 | 立 體 幾 何 | 學 科 及 學 分 | | 時 數 及 學 期 | | 學 年 | | |
|---------------------------------|-----|-------|-----------|---------|-----|-------|-----------|-------|-------|---------|---------|-----------|-----|-----------|------|------|------|------|
| | | | | | | | | | | | | 數 時 | 分 學 | 數 時 | 分 學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驗時數生物學及礦物地質學每週各一小時化學及物理學每週各二小時 | 10 | | | | | | 5 | | | 5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一學年 | | |
| | 10 | | | | | | 5 | | | 5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10 | | | | | | 5 | 3 | | | | 2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二學年 | |
| | 10 | | | | | | 5 | 3 | | | | 2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11 | | | | | 4 | 3 | | | 4 |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第三學年 | |
| | 8 | | | | | 3 | 2 | | | 3 |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11 | | | | | 4 | 3 | | | 4 |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合計 | |
| | 8 | | | | | 3 | 2 | | | 3 |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10 | 4 | 3 | 3 | | | | | | |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實驗 | |
| | 7 | 3 | 2 | 2 | | | | | | |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10 | 4 | 3 | 3 | | | | | | |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實驗 | |
| | 7 | 3 | 2 | 2 | | | | | | |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62 | 8 | 6 | 6 | 8 | 6 | 10 | 3 | 8 | 5 | 2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實驗 | |
| | 50 | 6 | 4 | 4 | 6 | 4 | 10 | 3 | 6 | 5 | 2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22 | 4 | 2 | 4 | 4 | 2 | | | 6 | |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實驗 | | |
| | | | | | | | | | | | | 數 時 | 分 學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高中公共選修科目表

| 學 種 | 每週 時數 | 分 學 | 預修學程 | 備考 | 學 程 | 每週 時數 | 分 學 | 預修學程 | 備 考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 學 批 評 | 新 聞 學 | 戲 劇 | 小 說 | 英 文 (或法德文) 第一 | 英 文 (或法德文) 第二 | 英 文 (或法德文) 第三 | 英 文 (或法德文) 詞 學 | 英 文 (或法德文) 近 世 名 著 | 英 語 (或法德語) 會 話 | 英 語 (或法德語) 言 學 | 音 樂 | 樂 器 |
| 學 種 | 2 | 2 | | | 家政通論 | 3 | 3 | | | | | | | | | | | | | | | |
| 文 學 批 評 | 2 | 2 | | | 商業學 | 3 | 3 | | | | | | | | | | | | | | | |
| 新 聞 學 | 2 | 2 | | | 合計學 | 4 | 3 | 簿記學 | | | | | | | | | | | | | | |
| 戲 劇 | 2 | 2 | | | 簿記學 | 4 | 3 | | | | | | | | | | | | | | | |
| 小 說 | 2 | 2 | | | 事務管理 | 2 | 2 | | | | | | | | | | | | | | | |
| 英 文 (或法德文) 第一 | 5 | 10 | | 一年 | 政黨小史 | 3 | 3 | 政治概論 | 兩科必 須并學 | | | | | | | | | | | | | |
| 英 文 (或法德文) 第二 | 4 | 8 | 英文第一 | 一年 | 公共衛生 | 2 | 2 | | | | | | | | | | | | | | | |
| 英 文 (或法德文) 第三 | 3 | 6 | 英文第一 | 一年 | 圖書館學 | 4 | 3 | | | | | | | | | | | | | | | |
| 英 文 (或法德文) 詞 學 | 3 | 3 | 英文第一 | 一年 | 解拆幾何 | 2 | 4 | 高等代數 | 兩小時實 習 | | | | | | | | | | | | | |
| 英 文 (或法德文) 近 世 名 著 | 3 | 3 | 英文第一 | | 微積分大意 | 2 | 4 | 高等代數 | 一年 | | | | | | | | | | | | | |
| 英 語 (或法德語) 會 話 | 2 | 2 | | | 用器畫 | 4 | 2 | 立體幾何 | 一年 | | | | | | | | | | | | | |
| 英 語 (或法德語) 言 學 | 2 | 2 | | | 無機化學 | 4 | 6 | | | | | | | | | | | | | | | |
| 音 樂 | 4 | 2 | 音 樂 | | 有機化學 | 4 | 4 | | 實驗三小時 | | | | | | | | | | | | | |
| 樂 器 | 2 | 1 | | | 定性分析 | 3 | 4 | | 一年 | | | | | | | | | | | | | |
| 樂 典 | 2 | 2 | | | 力 學 | 3 | 3 | 物 理 | | | | | | | | | | | | | | |
| 運 動 (器械) | 4 | 2 | | | 標本製造 | 2 | 2 | | | | | | | | | | | | | | | |
| 運 動 (游泳) | 2 | 1 | | | 科學發達史 | 2 | 2 | | | | | | | | | | | | | | | |
| 跳 舞 (初步) | 2 | 1 | | | 電磁學 | 4 | 3 | 物 理 | | | | | | | | | | | | | | |
| 國 技 | 2 | 1 | | | 統計學 | 2 | 3 | | | | | | | | | | | | | | | |
| 國 畫 | 2 | 1 | | | 合作研究 | 2 | 2 | | | | | | | | | | | | | | | |
| 水 彩 畫 | 2 | 1 | | | 政治概論 | 3 | 3 | | | | | | | | | | | | | | | |
| 木 炭 畫 | 3 | 2 | | | 經濟學概論 | 3 | 3 | | | | | | | | | | | | | | | |
| 油 畫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 政 學 概 要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各組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均可為他組之選修科目

(二)外國語可由各校斟酌情形開設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其他國文但學生選修最少每種須有十五人始得開班

(三)各項選修科目各校得斟酌情形自行增減但所增科目必須早報備案

(四)各項選修科目各校應審查各該科目之性質酌定其開設時期之先後

目 科 修 必 中 初

| 明 說 | 程 學 | | | | | | | | | | | | | | 科 學 | |
|--|-----|----|-----------------|-----------------|-----------------|-----------------|-----------------|-----------------|-----------------|-----------------|-----------------|-----------------|-----------------|-----------------|-------------------|---------|
| | 計 合 | | 六 | | 五 | | 四 | | 三 | | 二 | | 一 | | | |
| | 數時 | 分學 | 數時 | 分學 | 數時 | 分學 | 數時 | 分學 | 數時 | 分學 | 數時 | 分學 | 數時 | 分學 | | |
| (一)黨政訓練包含黨義訓練及政治訓練 (二)軍事訓練須遵照教廳所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辦理女生免習一律改授體操 (三)公民科授道德及經濟兩部分至屬于法制部分即在政治訓練時間教授 (四)園藝科共四小時以兩小時講授兩小時實習 (五)課外運動如球類田徑國技之類 (六)家事科男生免習 (七)每週講授一小時或藝術體育園藝實習及軍事訓練二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八)各生所習學分每一學期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二學分 | 10 | 10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黨 政 訓 練 | 國民訓練 |
| | 12 | 6 | 2 | 1 | 2 | 1 | 2 | 1 | 2 | 1 | 2 | 1 | 2 | 1 | (女) (男) (體操) (免習) | 軍 事 訓 練 |
| | 4 | 4 | | | | | | | | | 2 | 2 | 2 | 2 | (德) (道) (濟) | 民 公 |
| | 38 | 35 | 6 | 5 $\frac{1}{2}$ | 6 | 5 $\frac{1}{2}$ | 6 | 5 $\frac{1}{2}$ | 6 | 5 $\frac{1}{2}$ | 7 | 6 $\frac{1}{2}$ | 7 | 6 $\frac{1}{2}$ | 語 | 國 文 |
| | 5 | 5 | | | | | | | | | | | 5 | 5 | 術 | 算 數 |
| | 12 | 12 | | | | | 4 | 4 | 4 | 4 | 4 | 4 | | | 數 | 代 數 |
| | 8 | 8 | 4 | 4 | 4 | 4 | | | | | | | | | 幾 何 | 平 面 幾 何 |
| | 3 | 3 | 3 | 3 | | | | | | | | | | | 角 三 面 | 平 面 幾 何 |
| | 3 | 3 | | | | | | | | | | | 3 | 3 | 物 | 植 物 學 |
| | 3 | 3 | | | | | | | | | 3 | 3 | | | 物 | 動 物 學 |
| | 3 | 3 | | | | | | | 3 | 3 | | | | | 物 | 礦 物 學 |
| | 5 | 5 | | | 3 | 3 | 2 | 2 | | | | | | | 理 | 物 理 學 |
| | 5 | 5 | 2 | 2 | 3 | 3 | | | | | | | | | 學 | 化 學 |
| | 5 | 5 | | | | | 3 | 3 | 2 | 2 | | | | | 業 | 農 業 |
| | 2 | 2 | | | | | 1 | 1 | 1 | 1 | | | | | 業 | 林 業 |
| | 4 | 3 | | | 4 | 3 | | | | | | | | | 藝 | 園 藝 |
| | 2 | 2 | 2 | 2 | | | | | | | | | | | 濟 | 農 業 經 濟 |
| | 8 | 8 | | | |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理 | 地 理 |
| | 8 | 8 | | | |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史 | 歷 史 |
| | 6 | 3 | 1 | 1 $\frac{1}{2}$ | 1 | 1 $\frac{1}{2}$ | 1 | 1 $\frac{1}{2}$ | 1 | 1 $\frac{1}{2}$ | 1 | 1 $\frac{1}{2}$ | 1 | 1 $\frac{1}{2}$ | 畫 | 圖 畫 |
| 6 | 3 | 1 | 1 $\frac{1}{2}$ | 1 | 1 $\frac{1}{2}$ | 1 | 1 $\frac{1}{2}$ | 1 | 1 $\frac{1}{2}$ | 1 | 1 $\frac{1}{2}$ | 1 | 1 $\frac{1}{2}$ | 歌 | 樂 術 | |
| 0 | 3 | 0 | 1 $\frac{1}{2}$ | 0 | 1 $\frac{1}{2}$ | 0 | 1 $\frac{1}{2}$ | 0 | 1 $\frac{1}{2}$ | 0 | 1 $\frac{1}{2}$ | 0 | 1 $\frac{1}{2}$ | 動 | 外 國 語 | |
| 4 | 4 | | | | | | | | | 2 | 2 | 2 | 2 | 生 | 體 育 衛 生 | |
| | | 2 | 2 | 1 | 1 | | | | | | | | | (免習) (男) (生) | 家 事 科 | |
| 156 | 143 | 23 | 21 | 26 | 23 | 26 | 24 | 26 | 24 | 27 | 25 | 28 | 26 | 計 | 總 | |

第五節 廣西省初中科目學分暫行標準

本省初級中學暫不分科設必修科及選修學科學生修滿一百八十學分為畢業茲將科目學分暫行規定並列表說明如下

十七年

算計內欄計總入加未均數時分學科事家一：註附

目 科 修 選 中 初

| 明 說 | 數時 | 分學 | 科 學 | | |
|--|----|----|---------|-----------|-----|
| <p>(一)外國語以英法德語為限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第二學年每週五小時第三學年每週六小時凡志願升學者必須選修但每人祇得選修一種</p> <p>(二)教育學科第一學年不得選修</p> <p>(三)教育史教育原理及教育心理三科得單獨選修一科</p> <p>(四)欲選修教育入門教學法小學組織法農村教育等科者無論選修一科以上或數科並選者均須先選修教育史教育原理心理學三科然後方得選修但因時間關係選修教育史教育原理心理三科者得同時參合選修其他教育入門等科</p> <p>(五)手工科以實用為主各就地方出產及需要之物品實行改良或做造</p> <p>(六)選修科一經選定即須習足該科所定學分</p> <p>(七)本表所列選修科目如各校認為有增加之必要時得呈請教廳核准增加之</p> <p>(八)本表所列各科學分及時數如各校認為有增加或變更之必要時得呈請教廳核定之</p> <p>(九)凡與本表所列性質相同之科目各校得酌量增加但須呈請教廳核定</p> <p>(十)選修科在第一學年須有二十人以上選修第二第三學年須有十五人以上選修始得開班但刺繡科不限人數</p> | 30 | 30 | 語 國 外 | 言 | |
| | 4 | 4 | 音 國 | 文 | |
| | 4 | 4 | 文 用 應 | | |
| | 4 | 4 | 法 文 國 中 | | |
| | 4 | 4 | 讀 選 文 國 | | |
| | | 2 | 2 | 史 育 教 | 教 |
| | | 2 | 2 | 理 原 育 教 | |
| | | 2 | 2 | 學 理 心 育 教 | |
| | | 3 | 3 | 門 入 育 教 | |
| | | 3 | 3 | 法 學 教 | 育 |
| | | 4 | 4 | 法 織 組 學 小 | |
| | | 2 | 2 | 育 教 村 農 | |
| | | 2 | 2 | 術 算 | |
| | | 2 | 2 | 數 代 | |
| | | 2 | 2 | 何 幾 | |
| | | 2 | 2 | 算 珠 | |
| | | 4 | 4 | 記 簿 易 簡 | 商 業 |
| | | 2 | 2 | 識 常 業 商 | |
| | | 4 | 2 | 工 手 | |
| | | 4 | 2 | 畫 圖 | |
| | 4 | 2 | 歌 樂 | 術 | |
| | 4 | 2 | 繡 刺 | | |

附 大學院通過之初中科目時間案十七年

初級中學科目時間草案已於九月十三日由大學院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修正通過如下

內涵

一學年每
週時數
二學年每
週時數
三學年每
週時數

| | | | | | | | |
|----|-----|-----|----|----|----|----|----|
| 黨義 | 公民訓 | 練黨義 | 作文 | 閱讀 | 六二 | 六二 | 六二 |
| 國語 | 習字 | 演說 | | | | | |

| | | | | | | | |
|----|---------|--------|-------|---|---|---|---|
| 歷史 | 修習分兩種辦法 | 混合史二年 | 中國史一年 | 二 | 二 | 二 | 二 |
| | 或中國史三學期 | 世界史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地理 | 修習分兩種辦法 | 人生地理二年 | 中國地理一年 | 二 | 二 | 二 | 二 |
| | 或中國地理三學期 | 外國地理二學期 | | | | | |

| | | | | | | | |
|----|----|-----|------|---|---|---|---|
| 算學 | 算術 | 小代數 | 平面幾何 | 五 | 五 | 五 | 五 |
|----|----|-----|------|---|---|---|---|

|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生理 | 植物 | 動物 | 二 | 四 | 五 | 五 |
|------|----|----|----|---|---|---|---|

| | | | | | | | |
|------|------------|----|----|----|---|---|---|
| 生理衛生 | 礦物化學 | 物理 | 化學 | 物理 | 二 | 一 | 二 |
| | (以混合數學為原則) | | | | | | |

繪畫

音樂

體育 包括國術

外國語

| | | | | | | | |
|---|---|---|---|---|---|---|---|
| 五 | 三 | 一 | 二 | 一 | 二 | 二 | 二 |
| 五 | 三 | 一 | 二 | 一 | 二 | 二 | 二 |
| 選 | 三 | 一 | 二 | | | | |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工藝 包括男女實用藝

職業科 由各校自定

總計

注意 一 第三學年不選英文者必選職業科目 二 黨章軍 早操

課外活動等 均為初中所有職業 但不算在授課時間內

第六節 初級中學招生章程 應令 十七年七月五日

二、投考資格 凡報名投考者須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而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十九歲以下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三、考試科目 1, 三民主義 2, 國語 3, 算學

如有高小畢業生須加考歷史地理自然三科但各校取錄非高小畢業生其數量不能超過取錄學生總數十分之二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及報名費六角(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八、費用 每學期學費五元體育費一元圖書費五角此項費用於入學時繳交

九、入學手續 取錄各生須於榜示後一星期以內覓同股實保証人(以有固定之住址及職業者為限)到校稟

三

三

三

選五

必三一

選五

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並將本學期應繳各費繳清如逾期不到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修正案）十七年十月

第一條 軍事教官專為担任校中軍事學術之教授而設非軍事學進度表內所預定者概不教授

第二條 軍事教官由軍事委員會遴選函請大學院分發任用之

第三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誤進度者得由該校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函

請軍事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懲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當與之商議籌劃教授改良事項並應分配課目使之幫同教授

第六條 在軍事教官授課時間其授課學生應遵守之紀律規則均歸該教官完全負責如學生有犯規或違抗之行爲經誥誡不服者得陳報校長懲罰

第七條 軍事教官對於初受軍事學學生之未能即行領悟者宜設法誘導不宜遽加斥責

第八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學術上應籌備之物品軍事教官宜按進度先期通知本校負責者籌備免至臨時趕辦不及有誤進度

第九條 軍事教官如遇發生困難或對於教育上有意見陳述時得陳明本校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十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間之缺席如遇有不得已時亦應覓人代理免妨進度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干預校務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於授課及下課時間不得遲到或逾時致妨別科教授但野外演習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躑等如距畢業期近時間上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師範教育制度

師範學校制度

- 一、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 二、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 三、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
- 四、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專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 五、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者或相當程度肄業者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爲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者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第二節 廣西省立師範學校組織大綱十七年九月

- 一 師範學校以培養小學師資及施與健全之公民訓練以期改善小學教育爲宗旨
- 二 師範學校單辦後期得附設初中部及小學部

- 三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廳荐請省政府委任秉承廳長命令統理全校行政
- 四 師範學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體育指導員各一人并設教務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 五 教務主任秉承校長掌理課程支配考核教員服務狀況學生成績及主理註冊統計講義等事宜
- 六 訓育主任秉承校長指導學生生活考察學生操行整肅學校風紀及實施黨的訓練
- 七 事務主任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出納校舍之支配整理以及校具購置學校衛生等事宜
- 八 體育指導員秉承校長指導全校學生體育事宜
- 九 初中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該部行政及教務
- 十 小學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該部行政及教務
- 十一 各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 (一)校長
 - (二)教務主任
 - (三)訓育主任
 - (四)事務主任
 - (五)體育指導員
 - (六)初中主任
 - (七)小學主任
 - (八)教務員
 - (九)事務員
 - (十)教員代表

由教員三人互選一人每年改選一次
- 十二 校務會議得審查或議決左列事項
 - (一)擬定學校具體計劃
 - (二)審議預算決算
 - (三)審查學校經濟狀況
 - (四)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五) 擴充設備事項

(六) 審議學生獎學金事項

(七) 審議其他會議提出事項

(八) 審議他校發起事項

(九) 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十三 各校設教務會議議決一切關於課程分配招生考試升降級及指導學生實習等事項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教務主任為副主席

(一) 校長

(二) 教務主任

(三) 體育指導員

(四) 初中主任

(五) 小學主任

(六) 教務員

(七) 教員

十四 各校設訓育會議議決一切訓育事項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訓育主任為副主席

(一) 校長

(二) 訓育主任

(三) 體育指導員

(四) 初中主任

(五) 小學主任

(六) 教員

(七) 軍事教官(女校設女生指導員)

十五 各校設事務會議議決關於預算決算購置衛生及一切庶務事宜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事務主任為副主席

(一) 校長

(二) 事務主任

(三) 教務主任

(四) 訓育主任

(五) 體育指導員

(六) 初中主任

(七) 小學主任

(八) 事務員

(九) 校醫

(十) 女生指導員

十六 關於軍事訓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七 各校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如考試委員會經濟審查委員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實習

委員會等其規則另定之

十八 本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十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師範學校招生章程 廳令十七年七月五日

二、投考資格 凡報名投考者須曾在前期師範或初級中學畢業而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三、考試科目 1. 三民主義 2. 國文 3. 英文 4. 自然科 5. 歷史(中國史外國史) 6. 地理(本國地理外國地理) 7. 算學(算術代數幾何) 8. 體格檢查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繳驗畢業證書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及報名費六角(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八、費用 1. 後期師範學膳宿費免收書籍講義費自備但於入學時繳保證金五元於畢業時發還

九、入學手續 取錄各生須於榜示後一星期以內覓同殷實保證人（以有固定之住址及職業者為限）到校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並繳交保證金如逾期不到即取銷其入學資格（志願書及保證書由各校依照章程自定之）

十、師範生規條

1. 師範生入學時須有服務教育之決心畢業後須遵照師範生服務期限之規定在教育上服務
2. 師範生既入學後不得半途退學如因故退學時須將學膳宿等費繳還
3. 如有違背上列兩條者應由其保證人負責繳還學膳宿等費

第四節 師範生之服務

凡在服務期限以內之師範生除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外不得任意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以符定章惟是服務規則固宜切實勵行而學生用途尤當預為籌畫自此次通咨以後各地方師範中學暨國民高等小學校遇有管教各員缺額應就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儘先分別任用其偶有特別情形必須變通者准其聲敘理由呈請主管官署核示一面仍由各屬視學詳為考查各學校人員如有管教不宜難期得力者務令酌量撤換改派師範畢業生接充倘此項畢業生有不能勝任者亦應照此辦理免滋貽誤此外省導縣視學及勸學員長學務委員等職均與地方教育關係綦要高等師範及師範畢業生之充當此項職務者亦得認為服務

第五節 師範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師範講習所以造就初級小學教員為目的

第二條 師範講習所得由一縣或數縣聯合設立其經費由縣款支給之

第三條 師範講習所之修業年限定為二年但須習滿一百二十學分方得畢業

第四條 師範講習所之學科目為教育 國語 社會 算學 自然 農業 藝術 體育

第五條 師範講習所各學科均用學分制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無須課外預備之科目

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半學分

第六條 師範講習所課程標準及學分分配如左

| 國語 | 教育 | 學科 | | 學年 |
|----------------|--------------------------|-----|------|---------|
| | | 分 | 期 | |
| 6 | 4 | 上學期 | 第一學年 | 第 一 學 年 |
| 國語 書法 作音法 練習及讀 | 教育入門 2 心理學入門 2 | 下學期 | 第二學年 | |
| 6 | 6 | 上學期 | 第一學年 | 第 二 學 年 |
| 習 同上加閱讀練 | 普通教育心理學 2 各科教學法 2 | 下學期 | 第二學年 | |
| 6 | 8 | 上學期 | 第一學年 | 第 三 學 年 |
| 習及兒童文學 | 測驗法 2 小學校行政 2 實習 2 | 下學期 | 第二學年 | |
| 6 | 4 | 上學期 | 第一學年 | 第 四 學 年 |
| 本及兒童讀物研究 | 小學課程標準 2 教育原理及初等教育 4 | 下學期 | 第二學年 | |

| 共計 | 體育 | 藝術 | 農業 | 自然 | 算術 | 社會 |
|----|-------------|---------------------------|----------------------|-------------------------|----------------------------|---------------------------|
| 30 | 1,5 | 3,5 | | 6 | 4 | 5 |
| | 童子軍 普通體操 | 音樂 圖畫 手工 1 1 1,5 | | 物理化學之大要 概要 生物及礦物之 | 珠算 算術 | 公民 歷史 地理 2 2 1 |
| 30 | 1,5 | 3,5 | | 4 | 4 | 5 |
| | 同上 | 同上 | | 生理衛生之大要 標本製作法 | 簡易簿記 算術 | 同上 |
| 30 | 1,5 | 3,5 | 5 | | 4 | 4 |
| | 同上 | 同上 | 農村社會學 農事大要 實習 | | 混合數學 | 社會 ² 市鄉社會研究 |
| 30 | 1,5 | 3,5 | 7 | | 4 | |
| | 同上 加體育原理 | 同上 加教材研究 | 農村社會學 農場設施法 實習 | | 混合 小學應用 教材及教 法之研究 | |

備

考

- 一、教學法中講授設計法單級法複式法等必征以參觀測驗法則須實習至學科定習教學每週至少須教學三次每次須先作教學案經指導教員核准後就實習結果給予分數小學校行政包括組織管理各項必定地參觀并參與辦理
- 二、社會科務須注重社會具體問題使知公民之責任
- 三、自然科須注重觀察實驗俾有觀察能力及試驗精神與實驗技能
- 四、藝術科中應授手工如係女得以家事科代之

第七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性善良年在十六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新舊制高小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現充或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未經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新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第八條 師範講習所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

第九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免納學費並酌量地方財政情形津貼半膳費或全膳費

第十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縣小學校服務三年以上

第十一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給予修業證書

第十二條 師範講習所為便利學生實習教學起見得指定所在地一小學或數小處作為學生實習之處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應在該校附屬小學實習

第十三條 師範講習所之校舍須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至少須備下列各室

一 普通教室

二 大會堂

三 操場學生休息室自修室寢室

四 事務室教員預備室

第十四條 師範講習所報告成立時須開具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

五辦學年月

六經費

七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按照部頒一覽表式填報)

第十五條 師範講習所之學則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學程及時數

二 學歷

三 管理學生事項

四 其他一切規約

第十六條 師範講習所所長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十七條 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高等師範畢業生

二 曾任師範學校教育教員

三 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第十八條 師範講習所鈐記由縣知事刊發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凡省立或縣立中等學校附設之講習科均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訂之

第十章 小學教育

第一節 小學暫行條例 大學院十七年二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如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按人員充任之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主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小學校曆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廣西省小學校校長任免規程十七年九月

第一條 廣西省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政府之教育方針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項教育

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務

第二條 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校長均由縣教育局任免之

第三條 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級小學

(一) 舊制師範本科或新制後期師範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 舊制中學或新制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前期師範初級中學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及講習所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初級小學

(一) 前期師範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及講習所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 初級中學或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 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校長如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即行撤換之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政府教育方針或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各項學校規程者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各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除黨務得請准兼理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六條 各小學校校長俸給標準及其他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 大學院令
十七年

一、訂立最低限度之薪水（原則）兩倍衣食住（以舒適為度）三事之所費為最低限度之薪水譬如江寧縣城每月每人舒適之膳食需費十元每月房屋需費六元每月添置衣著（以一件土布衣服為標準）需費二元共計十八元兩倍之三十六元年薪四百三十二元此即為江寧縣小學教師最低限度之薪水凡合教師之資格者其所入薪金不能短於此數

二、訂立根據學歷之薪級表（原則）教師之學歷有超過規定之標準者得估其所賞多給薪水反之不及規定標準者得酌量裁最低限度之薪金假定以初中以上二年為最低度之資格則此後每一年之學歷當按其在校之費用給以百分之六之利率譬如每年所用學膳宿等費為二百元其一年時間之所值比照不入學之教師為四百三十二元兩共得六百三十二元以百分之六之利率計算幾於三十八元（兩年當為七十六元以此類推至六年為止）將此數加入最低限度之年薪中其不及規定之學歷者則減去此數至少以兩年為限

三、訂立根據經驗之加薪數（原則）教員經驗年有增加薪水亦隨之而加可以獎勵其久任願此項原則不易決定但亦可比照學歷原則取其所加數之五分之三譬如每年學歷所加之數為三十八元取其五分之三幾於二十三元加入最低限度之年薪中

（附）小學教員應尚節儉令十七年

爲令導事前此太院鑒於小學教員生活清苦主張增加薪俸已發出通令在案茲查小學教員在生活艱難中處
刻苦奮勵者固屬不少惟有入不敷出而尙不自節儉浪漫無度者或溺於不良之嗜好或疲於無謂之應酬不特有
玷師資亦足自陷窘境馴至途窮日暮無以爲家則或號召朋輩構煽風潮或誤入歧途陰謀反動銜捲烟而爲特遇
增高之請願服華裝而唱社會革命口號可笑可笑憫莫此爲甚本院以爲我國民民生主義未實行以前社會經濟間
題急切不易解決生當斯世卽屬小康亦宜節儉何況小學教員大都寒素安可浪漫揮霍以自墮落今爲教育前途
及小學教員自身安甯計除令行全國仰各該教育行政長官設法增高小學教員薪俸外並希隨時體切勸諭所屬
小學教員務各戒節烟酒酬酢提倡淡泊寧靜以爲兒童模範以圖生活安全倘有挾妓酗酒賭博等行爲者一經查
出立即辭退勿稍寬假教育乃救國要圖教員尤人民表率國難正殷匹夫有責尙希共體此意切寔遵行此令

第四節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 大學院令十七年

第一條 各省市如有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得提出於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分別處理

第二條 關於小學教育提出意見的範圍如左

一、關於教學專法和課程教材等教務的

二、關於組織指導管理等訓育的

三、關於建築設備等學務的

第三條 所提意見分左列兩項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甲、問題，已經研究試驗無法解決的可以提出來向各地方徵求答案

乙、方法，試驗研究的結果認為有推行必要的可以提出來供各地方採用

第四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得到了意見得作如左的處理

甲、問題（一）普通教育處能解決的逕由普通教育處答復（二）普通教育處不能解決的由普通教

育處分交各省市教育學術機關或轉請國內外學者研究解答

乙、方法，（一）普通教育處認為可行的由普通教育處介紹給各地方探擇施行（二）普通教育處

認為不可行的逕就擱置了

第五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發現的問題可隨時令各省市實驗研究以求答案發現了好的方法亦可隨時令

各省市試驗實行

第六條 每年大學院得統計各省市所提出的意見擇量多質好的加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由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得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提議修改呈請大

學院院長核准

第五節 廣西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十七年八月

第一條 廣西教育廳為整理小學師資起見特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全省小學教員事宜

第二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 (二)檢定委員

(三)常務委員 (四)臨時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常務委員二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檢定委員十二人由主任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教育廳職員

(二)縣市教育局長或導學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主任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縣市教育局長或導學

(二)師範學校教員

(三)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第四條 主任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教育廳長常務委員承主任之指揮分掌本會事務檢定委員及臨時委員承主任之命掌試驗及檢查事務其詳細職務以本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定之

第五條 主任及檢定委員臨時委員得支津貼常務委員及書記宜給薪俸其津貼及薪俸額數另定之

第六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一」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體格檢查之「二」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及品行體格外並加以試驗分四項

(一)黨義 (二)教育 (三)各科知識 (四)智慧測驗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并曾研習黨義一科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中學畢業會充小學教員者

(三)甲種實業學校或其他專門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教員之職者

(四)會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廳長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小學校教員一年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所或小學教員養成所修業一年以上者

(四)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學理著有論文者

(五)曾任塾師一年以上擬充代用小學教員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在清黨期內曾有反動嫌疑尙未了結者

(二)曾被處徒刑尙未復公權者

(三)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控告尙未清結者

(四)曾在學校任職因案被撤未滿三年者

第十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試驗科目除黨義及智慧測驗外其教育及各科知識兩項試驗分高小學校教員

初小學校教員專科教員三種

(一)高小學校教員之試驗依前期師範學校程度

(二)初小學校教員之試驗係指二年以上師範講習所程度

(三)專科教員之試驗係指圖畫唱歌體操手工農業商業縫紉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前期師範學校相等

第十一條 教育及各科智識試驗除筆試外并得兼用口試或酌加實地演教凡受試驗以兩科成績均須在六十分以上方為合格

第十二條 凡受檢定者須填具登記書及表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送各該縣教育局彙呈檢定委員會查

核此項登記書表及保證書由檢定委員會依本條例規定印發凡服務教育人員皆得為保證人

第十三條 凡受檢定者無論有無試驗均應繳驗證書及檢定費五角

第十四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授與小學教員許可狀此項狀證由檢定委員會照本條例規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十五條 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塾師受試科目得限於黨義國文算術及常識四科其試驗成績以平均六十分

以上者為及格及格者給與代用小學教員許可證明書其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領受許可狀證時應納狀證費五角

第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本會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狀證種類公布之

第十八條 自檢定狀證發給兩月後本省小學教員非有許可狀証者不得任用

第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須領受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應詳述理由并填具證明書

請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教育廳查核換給領受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二元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許可狀其有效期間得由教育廳按照需要情形伸縮之

第二十一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許可狀後有第九條第一二三款情事及其他不端行為玷辱學校名譽者得由該

校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廳撤換其許可狀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七年

第一條 本會依廣西教育廳頒發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第二三四五各條組織之由主任總攬大綱下置常任委員檢定委員臨時委員分掌會務

第二條 本會組織系統可以表列如次

廣西教育廳

廳長

小學教學員檢定委員會

主任

檢定委員會

- 常任委員
- 檢定委員
- 檢定委員
- 檢定委員
- 檢定委員
- 檢定委員
- 檢定委員
- 檢定委員
- 檢定委員
- 檢定委員
- 檢定委員
- 常任委員

| | | | | | |
|---|---|---|---|---|---|
| 員 | 委 | 時 | 臨 | 道 | 屬 |
|---|---|---|---|---|---|

廣西教育法規彙編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以主任及常任委員檢定委員組織之本會議之職掌有四分列如次

(一) 議決本會一切規程細則及進行計劃

(二) 議決檢定標準及試驗辦法

(三) 議決一切關於檢定之重要糾紛

(四) 議決一切關於本會經費事項

第四條 檢定委員會議分每月常會及臨時會議兩種每月常會定於每月之第一星期舉行臨時會議及常會

日期由主任訂定召集之

第五條 常任委員二人分別掌理下列兩項事務

第一項 一、關於收發登記及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編製書狀表冊事項

四、關於記錄編輯事項 五、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六、關於核算分數事項

第二項 一、關於審查證書事項 二、關於審查資格事項 三、關於解釋法令事項 四、關於分配

試驗委員時間地點事項 五、關於檢定成績報告及發布事項

第六條 檢定委員十一人除出席檢定委員會外并分別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試驗檢定命題事項

二、關於試驗檢定評閱事項

三、關於其他應行檢定事項

第七條 臨時委員商承主任及指定檢定委員分掌各縣檢定試驗事宜

第八條 本會職員薪俸暫定如次

一、主任每月支送津貼大洋一百二十元

二、常務委員月薪大洋八十元

三、檢定委員每月支送津貼大洋三十元

四、臨時委員每月支送津貼大洋三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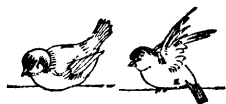
五、書記月薪每名大洋二十五元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試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由教育廳核准日施行

第六節 推廣幼稚教育令 大學院令第五三二號十七年

查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歐美各國人口稍多之區域即在鄉村亦莫不設有幼稚園我國幼稚教育尙在萌芽時代因經費等種種關係固不能盡量擴充但按步就班分年籌劃進行實不容緩爲此令行務希於十七年度起即飭所屬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屬小學儘先設立幼稚園並於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幼稚園師資十八年開始更希設法在鄉村師範學校內酌設鄉村幼稚師範科在鄉村小學內酌設鄉村幼稚園以期幼稚教育漸次推廣並望改良其各種設施及課程教材務使適合國情期臻完美



第十一章 義務教育

第一節 厲行義務教育令

大學院令
十七年

爲通令厲行義務教育籌設委員會計畫進行事世界自由平等之國家殆無不行義務教育之制者吾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治國黨國之基礎在全體國民惟我國教育尙未發達國民多數缺乏相當之智識能力總理在革命規程中既定「喚起民衆」「共同奮鬥」之方策又於手制之政綱中特定「厲行普及教育」一項義務教育之亟宜進行於此可見重以軍政漸次結束訓政業已開始欲我國民咸知三民主義之要義咸能保我民族行使民權求裕民生均非厲行義務教育不爲功過去之民衆以未受教育尙未能悉明黨義將來之民衆則不能不藉義務教育之力以領導之使了解我黨之主張而爲實行三民主義之主體也本院有鑒於此深覺義務教育之推行在此時期無論經費若何踴躍進行若何不易必須全力以赴之不容稍緩故組織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主持全國義務教育之計劃業已訂定章程着手進行在案並望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教育行政機關計劃及促進義務教育其已設縣教育行政委員者亦宜對於此項目標切實負責進行勿稍玩忽各省更宜籌定的款以爲市縣義務教育之補助並須將推行義務教育成績按年呈報本院以憑考核

第二節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

第一條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爲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補助大學院規劃促進全國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國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國義務教育之寔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大學院正副院長

二，大學院普通教育處處長

三，大學院參事一人

四，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第二科科长

乙，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大學院院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大學院院長為正副主席副院長及普通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全國施行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大學院院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爲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俸給職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省區及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別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第三節 廣西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省施行義務教育爲事實上之推行便利起見分爲左列八期

第一期省會辦理完竣

第二期一等縣城一律辦理完竣

第三期各縣城一律辦理完竣

第四期推行五百家以上之市鄉

第五期推行三百家以上之市鄉

第六期推行二百家以上之市鄉

第七期推行一百家以上之鄉村及不滿一百家能聯合編制者

第八期不滿五十家之鄉村附近不能聯合者由縣知事教育局設法推行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時期由省行政長官體察情形酌定推行年月

第三條 凡經省行政長官命令或地方人士請求推行義務教育之地方即須按照大綱各條辦理

第四條 施行之程序分爲左如三種

子 調查學齡兒童每年一次以二個月辦竣

丑 規劃設施地點增設學校或就原有學校擴充級數以二個月辦理完竣

寅 強迫入學

第五條 施行義務教育須準備師資分爲左列三項

子 擴充省立師範校數及級數

丑 各縣開辦師範講習所

寅 增設縣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施行義務教育經費以各縣市鄉原有者爲基礎不敷分配時得酌量地方情形增加各項附加稅或酌

收公益捐

第七條 施行義務教育之縣屬得酌量地方情形與經費之籌集得指定區域先辦逐漸推廣或同時並辦

第八條 縣知事教育局局長爲一縣辦理義務教育之責任主體對於一切推行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各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爲區內之責任主體每學區內各街村再設學董一人至三人襄助區教育委員

辦理本街村推行義務教育事宜

第十條 各村街學董由市鄉學區教育委員就各該街村住民荐請教育局長選任

第十一條 凡辦理自治之區董鄉董應幫同本區域內之區教育委員街村學董辦理義務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各縣為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起見應由教育局內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輔助進行

第十三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子 教育局局長縣視學

丑 各區教育委員學董

寅 直轄各學校校長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子 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丑 勸導學齡兒童入學

寅 關於調查事項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由各縣另訂之

第十六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十二週歲止凡六年為學齡

第十七條 兒童達學齡後以最初年為就學始期初級小學修了後為義務教育經期

第十八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滿十六週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

第十九條 本章所指學齡兒童兼男女言

第二十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督同區教育委員學董分區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三個月調查完竣並將調查所得編製學齡簿遇有學齡兒童之死亡遷徙及其他變故須隨時登載更正

第二十二條 調查學齡兒童之表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兒童姓名 | 生年 月日 | 籍貫 | 年歲 | 住址 | 男 女別 | 就學 始期 | 監護人 | 監護人 之職業 | 家庭 狀況 | 心理生理 上之特點 | 應在何校 就學 |
| | | | | | | | | | | 父 母 兄 弟 姊 妹 人 人 人 人 | |

本表失學兒童之調查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學齡兒童之監護人有令學齡兒童自就學始期至就學終期接續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雇用未修了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不得因雇用阻礙兒童之就學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因心理上生理上之防礙不能就學者得展緩其就學時期或免除之

第二十六條 每屆學年之始各街村學董應照學齡兒童調查簿將應入學之兒童通知其監護人及應入之學校

第二十七條 應就學之學齡兒童逾一週間尙未入校者由應入之校通知學董勸導其監護人速令就學勸導兩次

無效報由教育局辦理

第廿八條 學區之劃分由教育局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廿九條 各學區應設初級小學之數以入學兒童之多寡定之凡足兒童三十名以上應設一初級小學但須經教育局核准

第三十條 私塾及未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校經縣視學查明能遵章改良者得改爲代用初級小學校

第卅一條 各學區爲年長失學者之補救起見須籌設半日或半夜學校

第卅二條 初級小學之重要設備如左

子 校舍以適用潔淨爲主採光通氣尤要

丑 教科書須用審定之課本

寅 用具以敷用爲度雖經費支絀亦不能缺

第卅三條 爲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各鄉區初級小學於不得已時得省略圖畫音樂手工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惟

公民國語算術體操必須具備

第卅四條 初級小學常年經費單級須在一百元以上多級額定四班者須在三百元以上

第卅五條 區立初級小學校不能籌足前項標準經費時得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補助

第卅六條 每學年教育局須將各種應行調查表冊及施行狀況詳細報告省政府

第卅七條 縣知事及教育局有綜覈各該縣辦學人員之責如查有辦理不力及不合大綱所定者得懲處之

第卅八條 省視學及指導員至各縣視察時如遇有前項事情得呈請省政府懲撤之

第卅九條 指定施行義務教育之地方其縣知事及辦學人員之考成依照縣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及地方興學人

員考成條例分別辦理

第四十條 地方人民能捐助推行義務教育經費者依照捐資興學條例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齡兒童無故不入學校屢經街村學董教育局督促無效者呈報縣知事酌量處罰其監護人一元

至五元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地方人民有意阻撓或破壞學務及抗不交納應行負擔之學款者由縣知事酌量處以五元以上五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依本大綱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收入之罰金作為本地方推廣初級小學之費不得提作他用亦

不得移作他區域之教育經費

第四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應行增改時由省長修正之

第十二章 私立學校

第一節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大學院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建設成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此項呈文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在 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揭各事項依前條規定分別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立案

一、名稱

二、事務所所在地

三、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產之保管

(4) 財產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業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別呈由

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膠擾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大學院公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

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七， 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八，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 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或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節 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條例 大學院公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

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種規則

七．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 教職員履歷表

九．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節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保護私立學校令 教育行政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 十六年八月

查本會對於私立學校前經頒布規程加以限制乃謀教育權統一初步現在對於私立學校並其中之教會及外人設立學校正妥籌置辦法然茲事體大關係於國家財政及外交問題不能操切在中央未決定辦法以前此等學校准予照章立案使繼續維持

第十三章 黨化教育

第一節 總理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之精神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級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全體肅立(二)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三)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四)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五)演說或政治報告(六)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

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者須於

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植樹節改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大學院訓令）十七年四月第二八三號查

本年三月十二日中央黨部暨本府（國民政府）舉行 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大會同日並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此外各機關亦有依照奉行者允宜垂爲典禮永以爲例嗣後舊曆清明植樹節應改爲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清明節各機關照常辦公

第三節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十七年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科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

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I 小學校

一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 二 三民主義淺說
- 三 民權初步演習

II 中等學校

- 一 建國大綱淺釋
- 二 建國方略概要
- 三 三民主義
- 四 五權憲法淺釋
- 五 直接民權之運動

III 專門學校及大學

- 一 建國方略
- 二 建國大綱
- 三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 四 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 五 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動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四節 三民主義教科書審查規程

一、小學校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及其他同等學校用之三民主義教科書須經三民主義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審定
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後方得採用

二、各校現在所採用之三民主義教科書如經三民主義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審定認為不當時得請國民政府教

育行政委員會禁止各校採用並不准發行

三、各校現在所採用之三民主義教科書如三民主義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認其中有不適宜之處得請教育行政委員會酌定期限飭令遵照修改

四、審查三民主義教科書以符合 總理之主義及黨的政策適於學年程度教科體裁者為合格

五、三民主義教科書發行人應送印本之三民主義教科書十份於教育行政委員會交三民主義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審查

六、已經審定之三民主義教科書准予在書面上記明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審定字樣

七、所有關於 總理主義之教科書如中山主義三民主義等之教科書均應送會審查

八、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七年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暫以担任左列科目者為限

I 建國方略（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實業計劃）

II 建國大綱

III 三民主義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IV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通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條 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I 黨員

II 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者

第五條 受檢定之教師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送交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六條 檢定方法分下列二種

I 無題試驗之檢定——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II 試驗檢定——中等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第七條 無試驗檢定方法分下列二項

I 審定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

II 審查各該黨義教師所採用或自編之黨義教材

第八條 試驗檢定除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外應以下列科目分別考試

I 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 建國方略

二 建國大綱

三三民主義

四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II 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建國大綱

四 三民主義

第九條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給與黨證

第十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逾期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任用黨義教師辦法 教廳訓令第八八〇號十七年十月

查中小學校黨義教師以黨員之受檢定合格者為限人數不足時可就全省統盤籌劃分配其無黨義教師之學校可由黨部遴選業經檢定合格之人員函請教育行政機關委派以明權責而昭鄭重

第六節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十七年

第一條 本黨爲使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思想程度一致起見特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各級黨部訓練部與各該級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爲檢定便利起見分

爲下列四種

一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與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二省(或特別市)立學校及直接管轄之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

與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三縣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縣黨部訓練部與縣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四市立學校及私立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市黨部訓練部與市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各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以五人至九人爲限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教育行政長

官爲當然委員外由各級黨部就黨員中之確明黨義精研教育且有教育經驗者聘任之

第四條 各種黨義檢定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以前舉行檢定檢定完畢後應即撤消

第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七節 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十七年

一、中央訓練部函知大學院轉令各地未設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者一律從速籌備設立

- 二、中央訓練部令各級黨部應促成並協助各地成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 三、凡未設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各地應由各該地之學校聯合辦理或由各該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 四、凡學校不甚發達之縣得由該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聯合二縣以上共同辦理之
- 五、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簡章由大學院頒布之

第八節 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十七年

- 一、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關於黨義之課程一律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黨義教員的課程

- 1、三民主義
 - 2、建國大綱
 - 3、建國方略（包括孫文學說定業計劃民權初步三部）
 - 4、中國國民黨沿革及其組織
 - 5、中國國民黨之歷史重要宣言及其議決案
- 一般教員的課程

- 1、三民主義
- 2、民權初步

3. 本黨政綱

二、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黨義課程應負指導與監督之責但不得干預該講習會之教育行政及其他一切事宜

三、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黨義教員之聘定應負協助之責

四、各級黨部對於該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受黨義課程之教員應按一般教員與黨義教員之標準分別登記

第九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章

中央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黨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二條 凡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皆得入伍受童子軍之訓練

第三條 凡未滿十二歲之幼童願受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得准用本總章之規定組織黨幼童軍

第四條 本黨童子軍之編制如左

一 六人至九人為一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

二 二小隊以上為一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教練員若干人團為一校一機關或一團體內

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若人數過多時得於團之下增設中隊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每中隊以四

小隊為隊

三 三團以上爲一師設正師長一人副師長一人至三人師爲一區域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四 三師以上爲一軍設正軍長一人副軍長一人至三人軍爲一省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

五 軍之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統轄之司令之職權暨司令部之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六 凡團部或師部在其上級機關未成立時直隸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

第五條 黨童子軍團長以上軍官由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主任免之各團聘請或辭退教練員應逐級轉呈司令部備案各級黨童子軍之考核及徽章証書等之授予由司令或其所指定之軍部或師部辦理之

第六條 黨童子軍團部之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或團體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七條 黨童子軍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檢閱之

一 師長每半年至少舉行師檢閱一次

二 軍長每半年至少舉行軍檢閱一次

三 司令每年舉行總檢閱一次並報告其成績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第八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總章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編制系統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司令部

省或等省之黨部
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
軍部

縣或市黨部
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
師部

中國國民黨
團部

中國國民黨
直轄團部

中隊

中隊

小隊

小隊

第十節 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大學院令十七年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

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級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圈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2.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發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史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

研究之期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

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四章 服務教育人員

第一節 肅清吏治令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十七年

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敗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爲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爲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國民政府爲此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敦官方

第二節 禁止賭博冶遊令廳令十七年五月第二六二號

查賭博冶遊爲害滋多始則廢時失事勞神傷財終且蕩檢踰閑傷風敗俗故昔人垂戒至爲深切况服務教育人員居覺世牖民之地有整躬率物之責更宜屏除嗜好砥礪學行庶足以樹風聲而資模楷若復流連花酒沉溺樽蒲職務曠而不修學問闕而不講不惟墮其品格抑且遺玷膠庠尤有進者教職員方以改革社會自任而學子亦以成德達材相期必正己而後可以正人教以正而未出於正影響所至危及青年遂使學子視學規爲可有可無父兄視教師爲無足輕重神聖事業之謂何而所爲若此言之殊堪痛恨茲爲整飾學風起見用特申明禁令凡服務教育職

務人員及學生嗣令以往務各飭躬圭璧愛惜聲名淬礪有用精神努力教育建設倘敢有沾染花酒麻雀諸惡習者在省立各校校長體育場長責成省導學舉發在學校教員學生責成校長舉發在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縣市鄉區各校校長責成縣長教育局長舉發一經查確立行撤革以挽頹風而端士習其有瞻徇隱庇亦與犯者同科

第二節

禁止在職人員吸食鴉片令

省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十七年九月

現當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凡在職人員均負有指導民衆之責任如有沾染鴉片嗜好者勒限令到一個月內戒除淨盡取具永不復吸志願書呈案其有逾期不能戒除及戒除之後仍復再吸者一經查出即行撤職永不錄用仍發交法院依法判處罪刑直轄長官并負失察之責

第四節

崇尚儉約令

省政府令
七年

戒奢斯能克家尚儉所以養廉茲就一般人類日用所最需要者言之一曰衣服夫衛文與國衣祇土布康誥垂訓愛惟土物嗣後在機關責成官長在學校責成校長本身作則隨時勸導務使官民上下皆以節儉爲心奇袤爲戒製服取材務以省產國產爲限二曰酒食查吾國古禮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友朋酬應藉聯好感婚壽慶祝賴表歡情每當力求樽節庶幾不虞匱竭嗣後無論官民上下宴席菜品務以本省土產爲限每席價格不得過十元至婚喪壽誕款待親友儘可改用茶會不得廣排筵宴致耗多費倘有故意違犯由公安局或縣署查明處該事主及承辦人以加倍之罰金撥充平民習藝所經費

第五節 禁止向機關人員招募令 省政府訓令十七年六月第一〇三八號

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居家涉世本極不易各機關職員薪俸所入爲數有限仰事俯畜竭蹶不遑是以前奉 國民政府令行各種籌募不得任意勸捐良以保其廉潔卽不能不節其應酬茲查捐募之舉仍有勸及職員之事亟應申明舊章嚴加裁制嗣後各種捐募不得勸及各機關辦事職員以重經濟而葆操守

第六節 禁止扣佣令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第一九四號十五年十二月

查政府人員經手購物每多收受佣金積弊相沿幾已習非成是實則物價支自公帑扣佣何異侵吞自經此次中令以後凡在政府各機關服務人員經手購買材料物品不得再有收受扣回佣金情事如違定照營私舞弊治罪決不姑貸

第七節 縣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民四年二月教育廳令第七號

第一條 知事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該管長官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頒給勳章
- 二、記名或進等
- 三、進級或加俸
- 四、給與金質或銀質棠蔭章
- 五、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褫職
- 二、降等
- 三、罰俸
- 四、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會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准由各該長官依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程序呈請或詳請抵銷

第五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 一、學校校數之增減
- 二、學生人數之增減
- 三、辦理之當否

四、學風之優劣

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增加有捏報冒濫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之

第六條 知事與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頒給勳章記名或進等之獎勵及褫職或降等之處分皆由該管道尹詳列事實詳請巡按使核准後呈請大總統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八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給與金質銀質棠蔭章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及應受罰俸記大過或記過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八條各事項應由巡按使分別咨陳內務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節 學校職員勤務獎勵規程

第一條 學校各職員如有連續服務至十年以上兼得該校校長認定爲忠實服務者得受年功加俸以示獎勵

第二條 年功加俸給予之標準依連續服務時期而定之

如連續服務十年者照原額增加百分之十

十五年者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十年者增加百分之二十

三十年者增加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服務年期計算以入校年月日爲起點

第四條 學校職員受年功加俸者應以連續在校服務爲限如有轉任他處職務時以前在職年數不在計算內

第五條 年功加俸以現任職員爲限已退職之職員不在此內

第六條 學校職員受年功加俸務由校長認定爲服務不勤時得停止其年功加俸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節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奉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職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

六十而身體衰強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三條 職教員以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爲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1)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2)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 職年數 | 最後月俸 | |
|-------------|------|-----|
| | 以上 | 未滿 |
| 二十年未滿 | 九〇〇 | 七三五 |
| 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 一〇五〇 | 八四〇 |
| 二十五年以上 | 一二〇〇 | 九四五 |
| | 六四八 | 七二九 |
| | 五九四 | 六六〇 |
| | 五四〇 | 五九四 |
| | 四六二 | 五〇四 |
| | 三八一 | 四一三 |
| | 二九六 | 三一九 |
| | 二一〇 | 二二五 |
| | 一八〇 | 一九二 |
| | | 二〇四 |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1)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2)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四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1)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2)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3)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4) 因公致死亡時

(5)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子標準如左

(1)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2)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常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照死亡者之遺囑為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院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佈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爲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十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五 退職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年金若干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之原因連

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該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恤金者須由承領恤金合法人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三 死亡者之履歷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恤金若干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恤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立學校由省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恤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或恤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恤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份四期發給之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教員之恤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

承領卹金人於領款時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或恤金時應取其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等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再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他項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恤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養老金及恤金証書款式

根 存

學校退職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

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將証書

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養 老 金 證 書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事現有 學校退職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

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本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辦員署名蓋章

存 根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 省 縣八年 歲

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校

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某某

收執此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卹 金 證 書

為發給卹金證書事現有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

本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

法人某某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辦員署名蓋章

第十節 政府機關用人補救方法 國府令天字二五四號

一、通行各級政府行政司法機關所有上級幹部人員須儘先在黨內選用非黨內確無適當人才時不得援用黨外之人

二、各行政司法機關均須從速成立黨部使各服務人員均有黨的訓練

三、關於清黨及辦理黨務人員必須驗明黨證查明黨之經歷爲選用時必經之手續

四、苟有以非黨員辦理清黨或組織黨部者應一律撤銷並將保荐委用之人加以懲處

第十一節 任用技術人才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年六月

政府用人行政除黨務政治部外其餘建設機關技術人材不宜以黨籍爲限否則官廳局所上至主體人員下至廝門衛卒每以時加入本黨以爲固位之計此不但遺棄人才阻礙庶政且藉黨獵官營缺流弊滋多亟應由中央命令申明用人不妨礙黨權範圍以內不拘有無黨籍選擇錄用俾所學所用各效其長則人無棄才政可具舉

第十二節 兼差不兼薪之規定 國民政府令天字第一七九號

十六年八月

凡事務人員兼差不兼薪並不得兼至二差以上

第十五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十七年六月

- 一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從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凡有經征及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編造歲入預算書軍費政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書
 - 三 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國家歲出地方歲出以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前國民政府佈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為根據歲入以十六年度實收數為準歲出以十六年度核定數為準未經核定者以十六年度實支數為準十六年度實收實支數係以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五月實在收支及六月份比照五月份收支數一併加入計算
 - 四 中央直轄各機關 依照預算書定式就應收應支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各省區市政府附屬各機關
 - 五 各省區市政府審定各附屬機關預算書後連同本府收支各款預算書及二 依照定式分別科目性質編製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三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二 各三份呈送各該主管部院會審定各省區市政府
- 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 一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 二 各三份呈送 各該主管部院會審定 各省區市政府
- 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 三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 書式 四 及各機關原送預算書
- 各二份分送中央各主管部院會審定並將所編一份預算書送財政部

- 六 各主管部院會審定各直轄機關及各省區市政府所送預算書後即將本機關收支各款預算書及二書式一併依照定式分別款項編製某部院會所管國家(或地方)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書^{書式}五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書式}六 二份連同各省區市所送各附屬機關及本管直轄各機關原送預算書各一份送財政部核編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
- 七 獨立機關或無所附屬之款項預算可送由財政部編入總預算書
- 八 官有營業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編特別預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 九 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在未經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以前暫照十六年度實支之數支付
- 十 中央各機關所管預算書應儘本年六月底以前送到財政部
- 十一 此次新訂預算書格式之尺寸暫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五新分寬二十五新分格長三十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書式一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 科 | 目 | 比 | | 較 | | 備 | 考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第一款 | 十六年度實收數 | | | | | | |
| | 十七年度預算數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 | | | | | | | |
| 第一節 | | | | | | | | |
| 共計經常(或臨時) | | | | | | | | |

書式二

某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地方)歲出預算書

| 科 目 |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 | 比 較 | |
|-----------|---------------------|---------|-----|---|
| | 十六年度核定數 或十六年度實支數 | 十七年度預算數 | 增 | 減 |
|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 | | | |
| 第一項俸 薪 | | | | |
| 第一目俸 給 | | | | |
| 第一節 | | | | |
| 第二節 | | | | |
| 第二目薪 津 | | | | |
| 第一節 | | | | |

書式三

某某^省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特別市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 科 | 目 | 十六年度實收數 | 十七年度預算數 | 比 | | 備 | 考 |
|-----------|---|---------|---------|---|---|---|---|
| | | | | 增 | 減 | | |
| 第一款 | | | | | | | |
| 第一項 | | | | | | | |
| 第二款 | | | | | | | |
| 第一項 | | | | | | | |
| 第二款 |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 第二項 | | | | | | | |
| 第一項 | | | | | | | |
| 第二項 |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 共計經常(或臨時) | | | | | | | |

書式四

某某省特別區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 科 | 目 | 十六年度核定數 或十七年度實支數 | 十七年度預算數 | 比較 | | 備考 |
|-----------|---|---------------------|---------|----|---|----|
| | | | | 增 | 減 | |
| 第一款某某機關經費 | | | | | | |
| 第一項 | | | | | | |
| 第二項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第二款某某機關經費 | | | | | | |
| 第一項 | | | | | | |
| 第二項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共計經常(或臨時) | | | | | | |

書式五

某某部
會院
所管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或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 科 | 目 | 十六年度實收數 | 十七年度預算數 | 比較 | | 備 | 考 |
|-----------|---|---------|---------|----|---|---|---|
| | | | | 增 | 減 | | |
| 第一款 | | | | | | | |
| 第一項 | | | | | | | |
| 第二項 |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 第二款 | | | | | | | |
| 第一項 | | | | | | | |
| 第二項 |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 共計經常(或臨時) | | | | | | | |

第二節 廣西省立各校十七年度經常費支配辦法 十七年

(一)職員薪俸視各校學生班數之多寡分爲甲乙丙三等學生班數六班以下爲丙等由七班至九班爲乙等在十班以上者爲甲等

甲等校長一百六十元

教務主任各一百二十元
訓育主任各一百二十元

事務主任
體育指導員 各一百元

乙等校長一百四十元

教務主任各一百元
訓育主任各一百元

事務主任 各八十元
體育指導員

丙等校長一百二十元

教務主任各八十元
訓育主任各八十元

事務主任 各六十元
體育指導員 各六十元

職員兼課程每星期不得過十小時

(二)教員薪俸(川資停發)

甲高中及後期師範

教員上課每小時九元

(附教育廳電令)法政教授費預科每小時九元本科每小時十一元

乙初中及前期師範

教員上課每小時六元

(三)教務員分甲乙兩級九班以上為甲級八班以下為乙級

甲級教務員二人

乙級教務員一人

每人月薪四十元

事務員分三級十班以上為甲級七班至九班為乙級六班以下者為丙級

甲級事務員四人

乙級事務員三人

丙級事務員二人

每人月薪四十元

(四)軍事訓練人員

十五人一班設班長一人

由學生選任不給薪

三班爲一隊設隊長一人 月薪二十五元

三隊爲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 月薪四十元

(五) 每校圖書館管理員一人 月薪二十元

儀器管理員一人 月薪二十元

校醫一人 月薪二十元

(六) 僱員

書記分三級

十班以上爲甲級四人

七班至九班爲乙級三人

六班以下爲丙級二人

每人月薪二十元

雜役人員數每兩班用三人另更夫號房搖鈴各一人

每人月支八元

(七) 辦公費分三級

十班以上爲甲級 每班年支三百元

六班至九班爲乙級 每班三百一十元

五班以下爲丙級 每班三百二十元

(八)雜支費分三級

十班以上爲甲級 每班年支一百一十元

六班至九班爲乙級 每班一百二十元

五班以下爲丙級 每班一百三十元

(九)膳費 各校教職員及師範學生膳費每人每月六元

第三節 糧賦附加三成省教育經費省政府令一三九九號十七年八月

值茲訓政時期本省教育亟待整理故經費較前加增所有不敷之款擬由十七年度起在全省糧賦項下附加三成作爲教育經費仍由各縣征收彙解財政廳照撥藉資彌補

至本省收支教育經費係以大洋爲本位此項解省款項自與地方附加不同應……仍以小洋加二征收按月清解
(省政府十七年九月電令)

第四節 所得捐徵收條例十六年八月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征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征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部會計科征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征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

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征收如下表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征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一
-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二
-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三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四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五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六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七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八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省立學校場所不得借款令廳令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查教育經費業經先期發給乃近來各校仍有向銀行借款情事茲爲防杜濫用起見亟應通電嚴禁嗣後凡省立各場所學校非經請准不得向銀行或商號借款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予撤懲

第六節 購用國貨令國民政府第二二六號十七年

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即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

第七節 購運教育用品免稅辦法大學院訓令第二三六號

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購運教育用品其免稅辦法須按照暫行標準辦理標準如左

- 一 請求免稅品須純係教育之用不能充作他用者
- 二 每次所運之用品價值在百元以上
- 三 須呈由大學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昭鄭重

(附)免稅教育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機關審查(大學院訓令)十七年五月第三九七號

免稅教育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機關負責辦理審查後呈由本院(教育部)轉行事憲上既較便利按之行政統系仍自手續分明

第八節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七年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証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

憑証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出洋遊歷護照 貼用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用印花一元

國內遊歷護照 貼用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用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用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用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用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用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用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貼用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用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用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用印花一元

受檢小學教員證書 貼用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用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用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用印花五角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用印花一角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証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節 廣西補助各縣市立中學校經費標準 廳令第七九一號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一條 本省爲謀各縣市立中學校均衝發展起見特在省教育經費項下提撥大洋一十五萬元以爲補助

第二條 補助費分爲設備經常兩種凡經教育廳核准之縣市立中學校均得補助

第三條 補助各校設備費以總額三分之一按照校數平均分配以爲添置圖書儀器衛生體育等設備之用

第四條 補助各校經常費以總額三分之二之半數按照職教員人數平均分配總額三分之一之半數按照學生人數平均分配

第五條 各校添置圖書儀器及各項設備應於秋季開學後兩個月內將原有及應增各名目數量分別列冊呈報教育廳核定之

第六條 補助各校經常費分作兩期撥發第一期定於十二月發給第二期定於六月發給

第七條 各校職員人數每校以四人計算教員人數以每週二十四小時作一人計算

第八條 各校員生人數須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據實呈報一次如有以少報多情弊除在下期補助費內扣

發或追繳外并將校長酌予懲戒

第九條 本標準於十七年度適用之

第十節 指定地方教育附加稅令十五年五月

查第一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附加糧賦二成菸酒公賣及屠猪牛捐各一成撥充地方教育經費前經省署通令遵辦有案現查各縣報告此項附加實行征收者固多而延未照辦者亦不少茲當征收十五年上半年忙糧賦時期除已遵照征收各縣免議外其未征收縣分應一律寔行帶征菸酒屠捐並應照辦現在推行義務教育需款甚鉅所有附加糧賦二成應指定為義務教育經費

第十一節 地方教育經費收支應照省款標準以大洋為本位案

廳令第八一三號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現時省款各項收支該以大洋為本位省教育經費亦以此為準衡惟地方教育經費收支仍用小洋匪特公私均受損失且非劃一幣制之道查省款與縣款多寡已懸殊收支亦復歧異幣政前途諸多窒礙故欲為統一金融起見則地方教育經費應同以大洋為本位

(辦法) 省政府令各縣自行決定

第十二節 各縣發售稅契紙以增教育經費案 教廳訓令第八五一號十七年十月

一理由。現在省內各縣多感教費不足無米之炊巧婦亦難爲計是以一切教育之進行均有妨碍就普通之都邑徵費最普遍者莫若田賦但田賦有徵之再征者殊非體恤貧戶之道若在稅契紙徵費於受產者損失甚微而教費上實可增加教費一教育之進行自易

二辦法。由地方財政局代印售稅契式紙凡縣屬承典承受不動產者限向地方財政局購買典紙每張按其不動產價格之高低征收百分之二買紙每張按其不動產價格之高低征收百分之二如有填報失實或契非財務局印製請由縣不印契撥糧

三財政廳核議辦法 查議決案辦法內載稅契式紙典紙每張按不動產價格征收百分之一買紙每張按不動產價格征收百分之二其徵費之標準仍以價格計非以張數計既係按價征收其於本廳所發契紙之外另製稅契式紙易若於正稅之外酌量附加又查各項稅款照章准按原有稅額附加二成原定稅契紙按價征收辦法已超過稅額三成以上亦有未合既係爲增籌教育經費起見擬請將稅契式紙征收改爲附加二成契稅俾於教費既有增益於稅收亦無妨礙庶免紛擾而便執行

第十三節 二五減租施行細則省政府令

第一條 凡以田地租與別人耕作者自本案施行後一律按照原訂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但本案施行以前地主佃農已協議減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照舊辦理雙方均不得援照本案從新增減)于前項規定之外如遇荒年所收不及百分之七十五佃農仍請求田主酌減

第二條 依據本案所減去之租額直接歸該佃農享受不准任何團體藉名提撥

第三條 田主如有阻捐不肯減租情事准佃農向當地官廳告訴由官廳勒令依案照減

第四條 田主既將租額照案減收佃農應如期繳納倘無故拖欠者田主得訴請追繳或易耕

第五條 各縣貧農寺觀或學校等類田租向來每有包佃習俱自本案施行後各該縣知事須查明取消一律由

佃農直接向田主承耕

第六條 取銷包佃時該田租額仍照包佃與田主所酌定之額數依第一條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節 寺產處分令 大學院令第四零六號

查信仰自由爲本黨黨綱所規定現在各地僧人如能自動興學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務須加以指導予以維持不得擅行處分其寺產

第十五節 私立學校不得抽收地方稅捐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十五年十二月

查各地有等私立學校往往藉名籌措學校經費私擅抽收地方各種稅捐此舉於手續上固屬不合尤足妨礙財政統一爲此通令私立學校除呈政府補助經費不得抽收地方各種稅捐以免妨礙財政統一

第十六節 撥公地以充校林案 教廳訓令第八四一號十七年十月

各縣公地撥充學校農林場所事屬可行但須由各校查明某處公地適宜測量面積開列四至繪圖呈報聽候核撥

第十六章 體育衛生

第一節 學校課程應加授軍事或體育令 大學院訓令第三七七號十七年

吾國積弱不振文化衰微經濟落後雖為大凶然國民忽視體育缺乏軍國民訓練亦為召侮之由當此外患頻仍凡屬國民莫不奮起救國青年富於血氣激昂尤甚惟當知欲肩救國之大任必須有強健之體魄受嚴格之訓練庶足以任重致遠捍衛邦國自此次通令之後各專門以上學校應一律加課軍事教育每星期至少三次以兩年為限各中等以下學校應一律注重體育每星期亦至少三次至畢業時為止其應受項目在本院未頒布以前暫由各校自行規定各校校長務宜認真辦理以期立健全國民之基礎而振民族固有之精神

第二節 種痘條例 十七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如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期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并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期日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証書

第八條 別經醫士種痘者由醫士填給種痘証書

領有前項種痘証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痘種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其醫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姓別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學校春季種痘令十七年二月廳令

學校種痘辦法

甲 省立學校 (一)各校應設校醫一名專管學校醫藥事宜該校醫應知種痘之法若無校醫則請學校衛生委員會以校長舍監及體育生衛生各教員組織之或延請于種痘之醫或派人專學種痘法以資舉行(二)各校應有學生體格檢査表及種痘紀錄表以資稽查并備報告

乙 縣教育局 (一)各縣小學尤以鄉村小學種痘較少教育局應負督促及勸助舉行種痘之責關於採購痘苗選聘痘醫調查學校種痘事宜尤屬責無旁貸(二)關於學校衛生種痘等事縣教育局應有詳細之紀錄以資稽考

第四節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十七年六月
國府指令五五三號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烟并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之其行使親權人令其自行管束所持之煙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煙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節 禁止女生束胸令

大學院訓令第四七一號十七年

查婦女束胸實屬一種惡習不但有害個人衛生且與種族有損亟應查禁以重衛生各學校女生自應一律遵守

第六節 華南體育聯合會章程 十七年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以中華民國南部各省組織之定名為華南體育聯合會

第二條 宗旨 在聯絡南部各省體育界促進南部各省體育之進步并為全國及國際體育運動之預備

第三條 會員及區域本會會員以省為單位由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五省組織之每省得一表決權

第四條 組織

一、會長一人以運動會所在省分之高級長官任之

二、副會長四人由其餘各省分之高級長官任之

三、本會設代表會由每省代表三人組織之代表會議主席由代表中互推之

四、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由下屆運動會所在省分酌定之

五、執行委員三人代表會散會後以下屆運動會所在之省分代表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

行本會常務并得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五條 任務

一、會長副會長對內召集代表會及運動會對外為本會代表

二、代表會（一）修改會章（二）製定運動統一規則及規定運動種類（三）決定下屆開會地點及時

間(四)支配獎品(五)處理執行委員不能解決之事項(六)選定參加全國及國際體育運動之選手(選定標準臨時另定之)(七)議決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三、書記掌理本會一切文件及運動成績表冊於每屆代表會議時報告經辦事項并移交下任

四、會計掌理本會出納事項於每屆代表會議時報告決算并移交下任

五、執行委員(一)於每屆運動會前三個月組織運動會籌備處并通告南部各省(二)佈置運動會場(三)商承會長聘請運動會各項職員(四)招待各省代表職員及運動員(五)搜集體育消息編印體育報告(六)編印運動會各種表冊及報告書(七)處理其他事項

第六條 事務所本會事務所設在每屆運動會所在地點

第七條 開會

一、代表會本會代表會當于舉行運動會時期及所在地點由每省代表三人于運動會前三日舉行之議決各事以出席省分過半數到會為足法定人數遇有特別事故以郵電表決之

二、運動會每年一次定于春季或秋季舉行之

第八條 運動員資格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男女及何界均得加入本會運動但學校之在學生須各科成績及格方得加入運動

一、以體育為生活者(即因謀利之故而加入運動)

二、以金錢及受其他相當報酬為目的者

三、售賣或抵押獎品者

四、冒用他人姓名加入競賽者

五、不服從本會評判者

第九條 運動員報名

一、田徑賽及游泳每項每省各以五人為限

二、團體運動分兩類

甲、球類 各省選派代表一隊

乙、團體操

本條例除團體操由運動會籌備處酌量參加外所有運動員須由各該省先行預賽選出之其報名書由本會於會期前二月印發運動員須照式繕就按照規定時間寄交運動會籌備處過期不得補報或
改變

第十條 費用

一、本會經費由各省代表於每屆代表會議時決定下屆預算由各省分担于代表會議後一月內寄交會計

二、運動會費由運動會所在之省分負擔之

三、關於代表及運動員旅費均由各該省自行担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于代表會議時討論修改之

第十七章 民衆教育

第一節 平民學校辦法標準 訓令第七二號 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 一 平民學校以對於年長失學及無力就學者使受相當教育爲宗旨
- 二 各縣設立平民學校應呈報縣署查核彙報教育廳並由縣視學隨將視察指導
- 三 平民學校校所應察看地方情形設置或借用各學校課餘教室(借用學校教室須先與該學校接洽)
- 四 設立平民學校應以設立先後稱爲某縣某區第幾平民學校
- 五 學生名額每級至少須招至二十名
- 六 課程以讀書習字珠算爲正課
- 七 課本擇用平民習字課本
- 八 授課時間視地方情形酌定但無論日校夜校每日每班均以二小時爲度
- 九 假期查照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學校曆規定
- 十 經費由地方籌給或私人捐助惟學生書籍紙筆酌量由校給予
- 十一 修學期間以滿六個月授盡課本爲度
- 十二 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校給具證書呈請縣公署驗印發給并由縣公署彙報教育廳備查

第二節 圖書館條例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期日

八 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准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

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爲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要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入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為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之設立及變更或廢撤時依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委員任掾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八條之規定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

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衆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以貲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鄉村各地方

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

第三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立但須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詳報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四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無論公私設立於成立一月後應由地方長官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

部查核

第五條 凡通俗教育講演機關應一律稱為通俗教育講演所並標明公立或私立字樣

第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講演員若干人

三 辦事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第八條 所長除總理所務外仍担任講演但係名譽職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第九條 所長及講演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具左列格資之一者

一 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二·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教育會勸學所各職員

五·地方紳董夙有學望者

第十條 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私立之講演所其所長講演員經地方長官核准後仍須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所長講演員薪金數由地方長官酌定之

第十三條 私立之講演所如有不遵通俗教育講演規程辦理者得由地方長官停止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啟導國民改良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一 鼓勵愛國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二 勸勉守法

三 增進道德

四 灌輸常識

五 啓發美感

六 提倡實業

七 注重體育

八 勸導衛生

九 宣傳黨義（此項在本廳第一二八號通令加入）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一 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

二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惠濟所感化院等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演者得由該管官廳禁止或處分之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演講員按照第三第四條要項分別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官廳選印

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通俗講演得酌量情形置備左列各種輔助品

一 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

二 幻燈及活動影片

三 各種教育圖畫

四 風琴留聲機車樂等

第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節 廣設民衆閱報處令 大學院訓令六四八號十七年

「社會教育以民衆教育爲主民衆教育之主要部分爲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辦法)全國廣設民衆閱報處以百戶設立一處爲原則」

第七節 取締同善社令(大學院訓令)第三十號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人民宗教信仰自由應照本黨綱規定辦理但同善社等應加取締

第十八章 出版物及統計

第一節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 一、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三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 二、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例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例
- 三、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 四、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禁止發行淫穢書報（大學院令）

十七年四月
第二八二號

現在市上銷售性書雜誌等淫穢出版物種類繁多荒奇百出即各小學校亦有採用不正當之歌曲為教材其結果非特敗壞風化流毒社會且青年為國家根本此種出版物及歌曲足以貽害青年即足以戕傷國本查小學教材如有不正當之歌曲採入自當由院（教育部）取締禁止發行其淫穢書報種類繁多應由各省區教育機關商同所
在公安局分別調查切實禁售以絕流傳而維風化

第二節 著作權法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五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書籍繪着及說部

二·樂譜劇本

三·圖書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專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專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

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其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爲三十年

第八條 不署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

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成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

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廳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認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顯違黨義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

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

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攷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証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罪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 不俟餘人之同意得起訴請求賠償其所定之損失

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於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

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侵害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五月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之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項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得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于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後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于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効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六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準

二、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 與第一款同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各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册人即
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册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
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册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册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册程式

具呈人原註册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接受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
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册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于某年月日呈請註册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項著作權抵押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册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册人
接受人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呈爲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權經于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第五節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三月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學校教育統計

一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二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四 某學校統計

乙、社會教育統計

一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二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三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四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一 全國學術統計

二 省區學術統計

三 市縣學術統計

四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政機關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咨行各部

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章 教育會

第一節 教育會條例

第二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

甲 省區教育會

乙 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甲 當然會員 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乙 特別會員 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

主席團五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

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事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

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第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公之一

第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大會出席

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特別捐款

四、息金

五、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
大學院令 十六年十一月八號

凡縣市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應由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聘請該縣市現任視學及各學校長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審查會主席但在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尚未依法成立之前已有教育會者由教育會依照舊章組織審查會未有教育會者由縣市教育行政長官負責辦理

第二十章 雜項

第一節 權度標準方案 省府訓令第一五三六號 十七年

一、標準制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

二、市用制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二）

第二節 發給護照之規定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五四二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嗣後如有請發護照案件即祈轉飭多繕清單數份（至少四份）以便分發各關用備查驗又該項教育用品係由何處進口運往何處并希飭知詳細聲叙以憑分令遵辦是爲至荷



附
錄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一、本省十七年度教育施政大綱 省十七年

- 甲·厘定各項教育標準
1. 課程標準
 2. 設備標準
 3. 建築標準
 4. 考成標準
 5. 省立學校經費支配標準
 6. 津貼縣市教育局經費標準
 7. 補助縣市立初中經費標準
 8. 津貼各縣成立圖書館經費標準

- 乙·劃分學區
1. 高中學區
 2. 初中學區
 3. 小學區
 4. 聯合學區

- 丙·訂定各項教育條例
1. 審編現行教育法令及單行條例
 2. 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條例
 3. 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
 4. 小學校長任免條例
 5. 中學校組織條例
 6. 師範學校組織條例
 7. 修訂省外留學生津貼條例
 8. 修定國外留學生官費條例
 9. 小學組織條例
 10. 施行義務教育暫行條例
 11. 訂定教職員待遇條例
 12. 學校會計條例
 13. 考成條例

- 丁·規定各項教育大綱
1.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大綱
 2. 實施軍事教育大綱
 3. 中等學校各科課程大綱

戊·登記中等學校教職員

己·檢定及登記小學校教職員

庚·改良私立學校

辛·收回教育權

壬·擴大編譯處提高導學處

癸，整頓學風

二，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甲，實行教育經費獨立

乙，擴充教育經費

丙，確定經費保管機關

丁，整理縣市教育經費

三，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甲，完成廣西大學

乙，完成廣西師範大學

丙，擴充法政專門學校

四，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甲，完成第一高中

乙，充實各省中學內容

丙，擴充中等學校學額

丁，補助各縣立中學經費

戊，提高中小學教職員待遇

己，實施軍事教育

庚，增設農事教育及一般職業教育

五，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甲，勵行義務教育

乙，培植小學師資

丙，改良私塾

丁，擴充幼稚教育

戊，規定普及義務教育年限

六，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甲，增設圖書館

乙，增設公共體育場

丙，津貼各縣圖書館經費

丁，增設城市鄉閱報社

戊，增設城鄉通俗演講所

己，增設城鄉通俗圖書館及巡迴文庫

庚，審查戲劇及圖書

辛，增設補習學校

七、關於科學教育事項

甲，創設自然歷史博物館

乙，開設儀器標本製造所

八、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甲，學辦苗族教育

二、本省舉辦苗搖教育計劃 教育廳呈第二五六號 十七年五月

查十七年度預算列有苗搖教育經費一萬元以爲進行設教之用此關於經費者一苗搖不易開化一方固由風俗言語之殊異崇山峻嶺之阻隔一方亦由其頭目領袖闕于開見固步自封茲擬於省立師範中學等校設苗搖生公費學額優加獎掖藉以造就苗搖領袖人才俾作前導此關於培養領袖人才者二十七年擬開辦苗搖教育師範班選集苗搖生徒之曾受小學教育者入所肄業定額六十名修業期限定爲二年此關於師資者三苗搖教育既籌劃進行擬在廳內導學處添設特殊教育一股專理苗搖教育事宜其各縣苗搖教育則責成教育局辦理此關於行政者四苗搖所居之地多屬崇山深谷其地理言語習慣產物等項急待調查擬俟師範班畢業後派赴各處寔地考察以爲施教標準此關於調查者五苗搖地方已編保甲者先行設立學校而地勢華離甌脫村落稀疎且未編入保甲者得暫從緩此關於施行程序者六苗搖教育以灌輸公民常識爲目的

故初等教育實為首要其成年失學者則設補習學校目不瞞丁須藉言語宣傳者則設通俗教育講演所以謀救濟此關於學程者七又苗裔教育科目與通常課本不同擬設三民主義公民國語圖畫樂歌手工中華文化史概要鄉土地理概要鄉土物產概要農林蠶業概要等科各科課本另行編訂此關於科目課本者八

三，本省十七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總表

| 科 目 | 歲 出 經 常 門 | | 比 較 | 備 致 |
|-------------|-----------|-----------------|-----|---------|
| | 十七年度預算數 | 十六年度預算數 | | |
| 教育廳經費 | 一四，一八六四，四 | 八，九〇〇四，四五，二八六〇， | 增 | |
|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經費 | 一，五一一六， | 八一五六， | 增 | |
| 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經費 | 一，四三七八， | 一，七九三八， | 減 | 三五六〇， |
| 留學外國學生經費 | 二，六一一八， | 四，二六二四， | 減 | 一，六五〇六， |
| 廣西北師特班學生經費 | 一，四三八八， | 三，三三六〇， | 減 | 一，八四七二， |
| 廣西大學經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
|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 四，七五〇八， | 三，六六三二， | 增 | 一，〇八七六， |

| | | | | | |
|--------------|---------|---------|---------|--|--|
|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 七，一三三四， | 五，六六六二， | 一，四六七二， | | |
|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 九，六三五四， | 八，〇〇九二， | 一，六二六二， | | |
|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 九，〇九七四， | 六，七九六三， | 二，二六一一， | | |
|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 四，五六一六， | 三，一五六三， | 一，四〇五三， | | |
|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 四，四一七〇， | 二，八〇三一， | 一，六一三九， | | |
|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 四，四三二二， | 二，四四四七， | 一，九八七五， | | |
| 省立第四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 二，七一六〇， | 九五四〇， | 一，七六二〇， | | |
| 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校經費 | 四，六八八四， | 三，二八四四， | 一，四〇四〇， | | |
|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 七，〇一六八， | 三，九七六三， | 三，〇四〇五， | | |
| 省立第二中學校經費 | 三，七七二六， | 二，三九八八， | 一，三七三八， | | |
| 省立第三中學校經費 | 七，五七五一， | 四，七二二五， | 二，八五二六， | | |
| 省立第四中學校經費 | 三，七七二六， | 二，五九一五， | 一，一八一， | | |
| 省立第五中學校經費 | 四，二二三六， | 二，二三九八， | 一，九八三八， | | |
| 省立第六中學校經費 | 二，七三九〇， | 一，二九三九， | 一，四四五一， | | |

| | | | | |
|------------------|----------|----------|----------|-------------|
| 省立第七中學校 經費 | 三，九六七〇， | 一，七九五—， | 二，一七一九， | |
| 省立第八中學校 經費 | 四，六七七〇， | 二，四〇六六， | 一，二七〇四， | |
| 省立第九中學校 經費 | 二，七三九〇， | 一，三三二二， | 一，四一七八， | |
| 省立第十中學校 經費 | 四，一八六四， | 二，五二二六， | 一，六七三八， | |
| 省立第十一中學 校經費 | 二，四一三二， | 一，一〇一四， | 一，三一—八， | |
| 省立第十二中學 校經費 | 三，一二四八， | 一，六一〇二， | 一，六七三八， | |
| 補助各縣立初級 中學校經費 | 一四，九五—三， | 一四，九五—三， | 一四，九五—三， | |
| 補助各市縣教育 局經費 | 一一，九三六九， | | 一一，九三六九， | |
| 省立第一公共體 育場經費 | 三二八六， | 二八六六， | 四二〇， | |
| 省立第二公共體 育場經費 | 三二八六， | 二八六六， | 四二〇， | |
| 省立第三公共體 育場經費 | 三二八六， | 二八六六， | 三九〇， | |
| 省立第四公共體 育場經費 | 三二八六， | 一四五三， | 一八三三， | |
| 省立第一圖書館 經費 | 三五二八， | | 三五二八， | |
| 省立工程專門學 校經費 | | 三，二七四三， | | 三，二七 四三， |

| | | | |
|------------------|------------------------------|------|----|
| 省立圖書館管理 養成所經費 | 八六三二 | 八六三一 | |
| 省立講演員養成 所經費 | 一、三六四八 | 一、三六 | 四八 |
| 留學省外學生津 貼費 | 四、二〇〇〇 | 四、二〇 | |
| 省教育會補助費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
| 通俗教育講演所 補助費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
| 歲出經常合計 | 二〇一、三四一一、四九五、一六五九、四二、一〇六、一七五 | | |

廣西省民國十七年度地方歲出教育經費預算總表

歲出臨時門

| 科目 | 十七年度預算數 | 十六年度預算數 | 增比 | 減較 | 備考 |
|-------------|------------|-----------------|---------|----|--|
| 教育廳預備費 | 五、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省教育預備費 | 一〇、〇七二二、二三 | 六、五三六〇三、五三六二、二三 | | | |
| 師範大學開辦 費 | 四〇、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〇 | | |
| 省立各校設備 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去年度各省校臨 時費未分設備赴 築故比較係就兩 項合計而言 |
| 省立各校建築 費 | 二七、六〇〇〇 | 二一、三六六九 | 二六、二三三一 | | |

| | | | | | | | | |
|----------------|------------------------------|---------|--------|--|--|--|--|-----------------------------|
|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開辦費 | 七·〇〇〇〇 | | | | | | | |
| 省立各公共體育場設備費 | 七·〇〇〇〇 | | | | | | | 去年度各體育場臨時費未分設備建築故比較係就兩項合計而言 |
| 省立各公共體育場建築費 | 二·〇〇〇〇 | 八〇·五〇 | 一·八九五〇 | | | | | |
| 省立圖書館設備費 | 三〇〇〇 | | 三〇〇 | | | | | |
| 第二屆夏令講學費 | 四·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第二屆全省運動會經費 | 一·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第四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費 | 四〇〇〇 | | 四〇〇〇 | | | | | |
| 苗族教育經費 | 一·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廣西大學籌備費 | | 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省立圖書館管理員養成所開辦費 | | 四〇〇〇 | | | | | | |
| 省立演講員養成所開辦費 | | 五〇〇〇 | | | | | | |
| 國外留學臨時場 | | 六〇九五 | | | | | | |
| 歲出臨時合計 | 一一九·〇七二二·二二七二·二一七四·四六·八五四八二三 | | | | | | | |

(未完)

四，大馬院審定教科書一覽表

| 書名 | 著者 | 某種用 學校 | 發行者 | 冊數 | 定價 | 審定月日 | 執照 號數 | 有效期限 | 備註 |
|-----------|-----|-----------|------------|----|----------|-------------------|----------|--|----|
| 新時代歷史教科書 | 傅林一 | 小學 | 新時代 教育社 | 四 | 三角 四分 | 十七年 四月 二十五日 | 1 | 自十七年 八月一 日起至 十九年 七月一 日止 | |
| 新學制歷史教科書 | 傅運森 | 小學 | 商務印 書館 | 四 | 全右 | 全右 | 2 | 全右 | |
| 新時代地理教科書 | 陳振 | 小學 | 新時代 教育社 | 四 | 全右 | 全右 | 3 | 全右 | |
|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 陳鐸 | 小學 | 商務印 書館 | 四 | 全右 | 全右 | 4 | 全右 | |
| 新撰地理教科書 | 譚廉 | 小學 | 全右 | 四 | 三角 二分 | 全右 | 5 | 全右 | |
| 新撰常識教科書 | 許志中 | 小學 | 全右 | 八 | 八角 | 全右 | 6 | 全右 | |
| 新學制社會教科書 | 丁曉先 | 小學 | 全右 | 八 | 七角 二分 | 全右 | 7 | 全右 | |
| 新學制適用公民課本 | 董文 | 小學 | 中華書局 | 八 | 四角 八分 | 全右 | 8 | 全右 | |

| | | | | | | | | |
|---------------|-------------------|---------------|------------------|-------|---------|--------|------------|---------|
| 新中學初級本國 歷史 | 新學制高級中學 教科書本國史 | 新時代本國史教 科書 | 新撰初級中學教 科書本國史 | 新著本國史 | 中等植物育種學 | 中等農藝化學 | 中等農學通論 | 中等農產製造學 |
| 金兆梓 | 呂思勉 | 王鐘麒 | 陸光宇 | 趙玉森 | 徐正鏗 | 蔣繼尹 | 陸黃執 陳廣揚 | 包容 |
| 初級中學 | 高級中學 | 初級中學 | 全右 | 中學 | 農業學校 | 全右 | 全右 | 同右 |
| 中華書局 | 商務印 書館 | 新時代 教育社 | 商務印 書館 | 全右 | 中華書局 | 全右 | 全右 | 同右 |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元二角 | 一元 | | 七角 | 一元五角 | 七角 | 二角 | 四角 | 五角 |
| 十七年六 月七日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同右 | 同右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肥料學 | 農業經濟學 | 農作物病害學 | 中等農業經濟學 | 中等肥料學 | 中等農具學 | 中等土壤學 | 中等林學大意 | 新學制適用農業課本 |
| 陸旋 | 龔厥民 | 陸旋 | 顏綸澤 | 蔣繼尹 | 顏綸澤 | 楊炳勛 | 殷良弼 | 褚勁 顧復 鮑奎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農業學校 | 高小學 |
| 同右 | 同右 | 商務印書館 | 同右 | 同右 | 全右 | 全右 | 中華書局 | 同右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 |
| 同右 | 三角 | 五角 | 三角五分 | 二角五分 | 全右 | 全右 | 三角五分 | 四角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全右 | 全右 | 全右 | 十七年六月七日 | 同右 |
| 35 | 34 | 33 | 32 | 31 | 30 | 29 | 28 | 27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全右 | 同右 |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學制適用地理 課本 | 新學制適用國語 讀本 | 新學制適用國語 文學讀本 | 新學制適用歷史 課本 | 新學制適用公民 課本 | 農產製造學 | 農具學 | 新學制農業教科 書 | 造林學各論 |
| 鄭朱 文文 咏叔 | 易黎 作錦 霖輝 | 李步 青 | 洪金 兆梓 | 呂朱 伯文 攸叔 | 鄒德 謹 | 顧復 | 萬國 鼎 | 李蓉 |
| 同 | 級高 小學 | 級初 小學 | 同 | 級高 小學 | 同 | 業農 學校 | 級高 小學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華中 書局 | 同 | 同 | 同 | 同 |
| 四 | 四 | 八 | 四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三分 角 | 八四分 角 | | 二三分 角 | 四二分 角 | 四角 | 五六分 角 | 八四分 角 | 二元 |
| 同 | 同 | 十七 年六 月十 二日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44 | 43 | 42 | 41 | 40 | 39 | 38 | 37 | 36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中華教科書三民主義課本 | 陸紹昌 | 同右 | 中華書局 | 四 | 二角四分 | 同右 | 54 | 同右 |
| 中山主義新國民讀本 | 魏冰心 | 後小學 | 世界書局 | 四 | 四角 |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 55 | 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 | 戴季虞 | 前小學 | 全右 | 四 | 四角四分 | 全右 | 56 | 全右 |
| 三民主義掛圖 | | | 上海三民公司 | 四幅 | 二角 | 全右 | 57 | 全右 |
| 新中華教科書國語讀本 | 朱文叔 | 高小學 | 中華書局 | 四 | 四角八分 |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58 | 全右 |
| 市民千字課 |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 | | 商務印書館 | 四 | 二角八分 | 全右 | 59 | 全右 |
| 平民教育用書千字課本 | 魏冰心等四人 | | 世界書局 | 四 | 二角 | 全右 | 60 | 全右 |
|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初級習字範本 | 戴渭清 | 初小學 | 全右 | 八 | 七角六分 | 全右 | 61 | 全右 |
| 新主義教科書前期小學國語讀本 | 魏冰心等五人 | 前小學 | 全右 | 八 | 八角八分 |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62 | 全右 |

五、廣西教育廳審定教科書一覽表

| | | | | | | | | |
|---------------------|------------|-----|-----------|---------------|-------------------------|----|---|---|
|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 初級國語讀本 | 魏冰心 等三人 | 初小學 | 全右 | 八 八角 | 日 月 二十 五年 六 | 63 | 全 | 右 |
| 新國音讀本 | 陸衣言 | 小學 | 東方編 輯社 | 一 一角 | 日 月 二十 六年 六 | 64 | 全 | 右 |
| 書學制小學教科書 新高級公民課本 | 潘文安 戴渭涇 | 高小學 | 世書局 | 四 三角 六分 | 日 月 二十 七年 八 | 65 | 全 | 右 |

| | | | |
|---------|------|------|------|
| 書名 | 著者 | 適用學級 | 出版書店 |
| 國語文學 | 李步青 | 初小 | 中華 |
| 新中華工用藝術 | 朱蘇典等 | 初小 | 中華 |
| 新小學珠算 | 徐增 | 高小 | 中華 |
| 新中華三民主義 | 陸紹昌 | 高小 | 中華 |
| 新學制算術 | 顧耕等 | 初小 | 中華 |
| 新學制算術 | 江張鵬飛 | 高小 | 中華 |

| | | | | | | | | | | | | | |
|-------|-------|-------|-------|------|-----|-------------|-------|---------|--------|--------|-----------|--------|-------------|
| 新時代地理 | 新時代歷史 | 新時代國語 | 新時代國語 | 教育入門 | 教育史 | 新中學教科書圖畫教科書 | 中等園藝學 | 中等農業經濟學 | 中等林學大意 | 中等農學通論 | 新中學教科書動物學 | 初級世界地理 |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世界史 |
| 陳張 | 傅林一 | 胡貞惠 | 胡貞惠 | 周之淦 | 王昌熾 | 何元 | 陸費執 | 顏綸澤 | 殷良弼等 | 陳廣颺等 | 宋崇義等 | 丁察盦 | 金兆梓 |
| 高 | 高 | 高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 小 | 小 | 小 | 小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 商 | 商 | 商 | 商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 務 | 務 | 務 | 務 | 華 | 華 | 華 | 華 | 華 | 華 | 華 | 華 | 華 | 華 |

| | | | |
|-----------|------|----|----|
| 新學制農業 | 萬國昆 | 高小 | 商務 |
| 新學制自然 | 凌昌煥 | 高小 | 商務 |
| 新學制衛生 | 程瀚章 | 高小 | 商務 |
| 新學制商業 | 李澤彰 | 高小 | 商務 |
| 新時代常識 | 王強 | 初小 | 商務 |
| 新時代三民主義 | 李揚 | 高小 | 商務 |
| 新時代三民主義 | 朱子辰 | 初小 | 商務 |
| 新學制珠算 | 駱師曾 | 高小 | 商務 |
| 新學制國語 | 莊適 | 高小 | 商務 |
| 新時代算術 | 胡適明 | 初小 | 商務 |
| 新學制音樂 | 何明齋 | 高小 | 商務 |
| 新學制算術 | 駱師曾 | 高小 | 商務 |
| 新編制三民主義教本 | 鄒卓立 | 初中 | 商務 |
| 初編制初國語教科 | 范善祥等 | 初中 | 商務 |

| | | | | | | | | | | | | | |
|-------------------|----------------|---------------|-------------------|-----------------|-----------------|----------------|----------------|----------------|-----------------|-----------------|-----------------|----------------|-----------------|
| 新學制 初中 唱歌教科 | 現代 初中 公史 | 小學 組織 法 | 新撰 初中 生理衛生學 | 現代 初中 三角術 | 現代 初中 幾何學 | 現代 初中 代數 | 現代 初中 算術 | 新撰 初中 化學 | 現代 初中 物理學 | 現代 初中 鑛物學 | 新撰 初中 植物學 | 本國 現代 地理 | 本國 現代 教科書 |
| 蕭文梅等 | 陶彙曾等 | 沈雷漁 | 顧壽昌 | 劉正經 | 周宣德 | 吳在淵 | 嚴濟慈 | 鄭貞文等 | 周昌壽 | 杜若城 | 杜就田 | 劉虎如 | 王鍾麒 |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初 中 |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商 務 |

| | | | | | | | | | | | |
|--------------|----------------------|-----------|-----------|----------|-------------------|----------|----------|-----------|-------------------|-----------|-----------|
| 新學制 中樂理教科 | 新學制 中英文讀本 文法合編 | 教科 學原理 | 教育 心理學 | 農村 教育 | 現代師 範各科 教授法 | 初級 國語 | 分民 課本 | 新學制 常識 | 中山主義 新國民論 本 | 新學制 衛生 | 新主義 國語 |
| 蕭文梅等 | 胡憲生等 | 孫遺定 | 吳致覺 | 顧復 | 范壽康 | 魏冰心 | 戴渭清 | 董文 | 魏冰心 | 江效唐 | 魏冰心 |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初 | 高 | 初 | 高 | 高 | 初 |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小 |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 務 | 務 | 務 | 務 | 務 | 務 | 界 | 界 | 界 | 界 | 界 | 界 |

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章程十七年

(二)定名 本所名定為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

(二)宗旨 本所以造就教育行政人才謀本省地方教育之改進爲宗旨

(三)組織 本所所長由本省教育廳長兼任總轄全所事宜下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之命襄理本所一切事務教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圖書管理員一人分理本所教務文牘會計庶務及圖書繕校等事

(四)修業期限 本所修業期限定爲八個月以六個月爲學習期兩個月爲實習期

(五)入學資格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乙)普通師範畢業者

(丙)現任各縣市教育局長或縣導學者

(六)入學手續 (甲)由本省各縣選送一人經本所審查認爲及格者

(乙)各縣選送名額不足時由本所直接攷取

(丙)凡選送經本所認爲合格者須于入學時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由本所直接攷取各生除繳納像片外並須呈驗文憑及證明書

(七)入學試驗

1. 筆試

2. 口試

3. 體格檢查

(八) 待遇 本所錄取各生學宿費一律免收書籍講義制服均由本所供給畢業試驗致試及格者由

教育派赴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服務

(九) 附課程分配表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教育廳修正

附課程分配表

本屆修業期限共有三十四週。實地練習佔八週。約佔全時間四分之一。至各種科目之時間。文化修養約佔百分之二十。專業修養及特殊智能各約佔百分之四十。茲將各科時間分配如左：

廣西教育

| 專業修養科目 | | | | 特殊智能科目 | | | | | | |
|--------|------|--------|------|--------|----------|------|------|------|------|--|
| 教育概論 | 教學方法 | 鄉村教育 | 教育心理 | 地方教育行政 | 學校行政 | 教育統計 | 教育診察 | 教育指導 | 教育度量 | |
| 43 | 48 | 32 | 32 | 43 | 48 | 32 | 43 | 32 | 32 | |
| 3 | 3 | 2 | 2 | 3 | 3 | 2 | 3 | 2 | 2 | |
| 教育哲學 | 教育史 | 教育行政原理 | 民生教育 | 民衆教育 | 地方教育問題討論 | 教育文牘 | | | | |
| 30 | 30 | 30 | 20 | 20 | 40 | 30 | | | | |
| 3 | 3 | 3 | 2 | 2 | 4 | 3 | | | | |

廣西教育

| 第 期 | 科 種 目 類 | 文 化 | | 科 目 | |
|--------|------------------|------------------|------------------|------------------|------------------|
| | | 第一期 | 科 目 | 黨 政 訓 練 | 廣 西 文 化 |
| | 總時數 每週時數 | 43 3 | 32 2 | | |
| 第二期 | 科 目 | 本 國 大 勢 | 國 際 問 題 | 近 代 文 化 | 科 學 小 史 |
| | 總時數 每週時數 | 20 2 | 20 2 | 20 2 | 20 2 |

註

(一) 實習佔八週

(二) 課外加插軍事教育。每週三小時。並舉行特別講演。

七、擬訂學校機關交代規程

第一條 凡縣市教育局局長及省縣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公共體育場場長圖書館館長遇交代時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卸任人員於交代未清結前不得藉故擅離任所如有特別要事派員代辦交代須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查

第三條 凡在任病故者其交代事項由事務主任或會計庶務員依照本規程代之

第四條 卸任人員應自接任日起截至卸任前一日止將任內所管左列各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一 關於省發各種費款

二 關於各種直接收入款項

三 關於學生繳費（如膳費雜費保證金等均屬之在省立學校所收學費係屬省收入之一種應歸入第一項列報）

四 關於各種表冊簿記文卷暨財產契據等項

五 關於物品器具等項

六 關於圖書標本器械等項

七 關於學生成績品

八 關於代行保管事項

本條各項移交冊式應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四種造報但無該項者交代冊可以不列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造冊移交任人員卸任日起至遲不得過五日其餘各項應於卸任之日即由

卸任人員連冊移交任人員先行照冊點收但關於收支各項簿冊證據文件得隨同第一至第三項移交時一併移交如卸任人員因繕造計算書或專案報銷之件須留用各項冊簿時應開具應須各項清單隨案彙交接任人員存查以備事竣補交或於彙案送達接任人員後另以署名蓋章之調卷單隨調隨還

第六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各月經常費收支概算決算原稿移交任人員其有未經報銷者除仍由卸任人

員自行造報外應將原稿補行移交但在交卸時如未滿一個月時應將原領款項及各項實支數目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移交接任人員查核接收併報

第七條 卸任人員於任內領到各項臨時費如已支辦完竣者應將報冊底稿移交接任人員其支辦完尚未造報者除仍由卸任人員自行造報外應將報冊底稿補行移交如支辦尚未完竣或領存尚未動用者應將支辦之工程或物品及餘存款項及存息分別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存摺工程約簿等件一併移交接辦人員查驗接收

第八條 前兩條應由卸任人員自行造報之件須於卸任後十日內即行造報不得拖延倘有核駁情事應卸任人員負責

第九條 凡有應解款項除已解者應將歷年底冊移交接任人員外其未解者應連同冊簿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

第十條 關於學生繳納之膳雜費等如有應行給還或補找應連同冊簿交由接任人員查核接收辦理如保證金等并未動用者應將存息摺據一併移交

第十一條 關於圖書標本理化器械物品器具及學生成績品件如有損壞者應於移交冊內逐一註明損壞年月及事由

第十二條 關於交代事項除第六第七條規定應由卸任人員自行造報者外如有未經奉准核銷或墊支款項未經呈准者一概不得列冊

第十三條 文案內如有移交接任人員報解或呈准移墊之款均應指明款項及年度不得籠統列一總數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自接到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交冊應連同先行移交點收之各項交冊於十日內逐項盤查造具復冊送交卸任人員訂明會算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接任人員會同算結自復冊送到日起以十日為限

第十六條 會算確定後應於五日內由前後任造具交代總分冊二份蓋具鈐印及私章以一份呈報教育廳查核一份存原教育機關備查更由接任人員照後附之交代總結繕具二份交卸任人員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如逾前條規定最後期限向交代不清者由教育廳勒限追交逾勒限之期仍不交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如逾規定限期延不造冊移交或未赴會算得由接任人員呈請教育廳派員監盤如有虧短款項或缺少圖書標本器械物品及文卷等依前條規定辦理卸任人員對於前項未與會算之交代視為默認不許異議

第十九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由教育廳酌量情形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將交代算清會呈結報後不得赴新如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四條規定移交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或交代已清延不揭報或接任人員逾限不造送復冊或

赴會算者應由教育廳依照情形分別懲戒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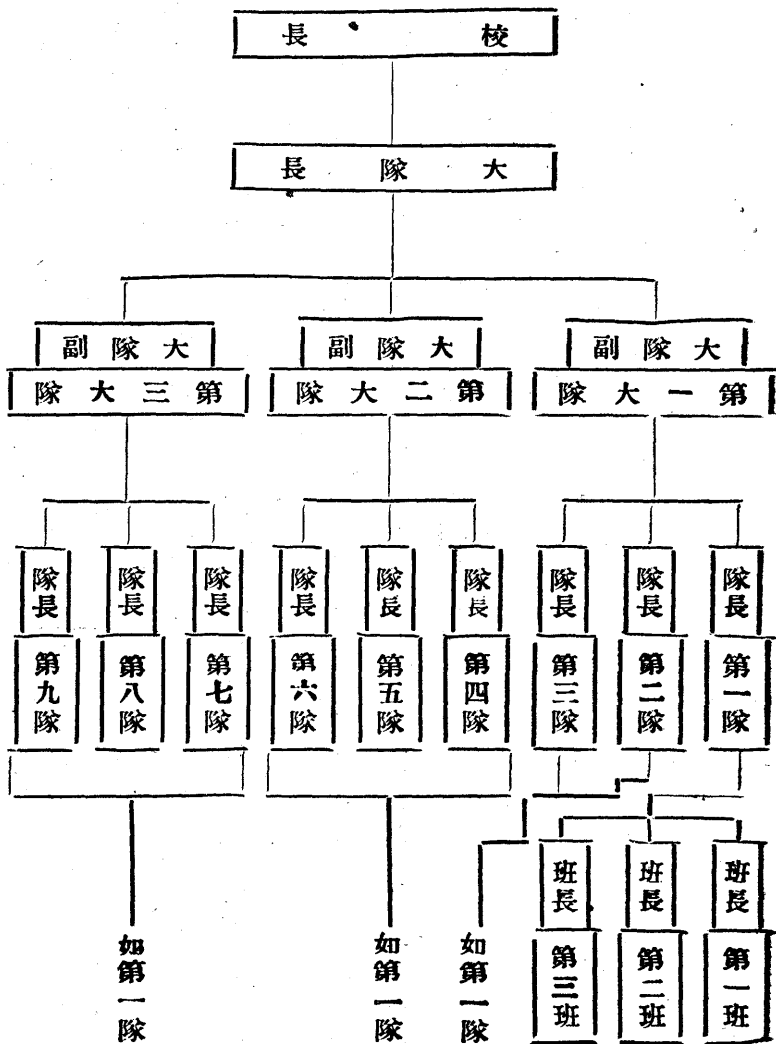
八、擬訂中等學校軍事訓練方案

一、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修學期間定為五期每期以一年為限

二、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練學生之身心以祈求得普通軍事學識及養成健全的體格果敢的精神有組織的體力為主

三、各校設軍事教官主任一人商承各該校長處理全校軍事教育事宜軍事教官若干人協負管教訓練之職責

四、各校之軍事教育編制以學生十五人為一班每班設班長一人三班為一隊每隊設隊長一人三隊為一大隊每大隊設大隊副一人各大隊共設大隊長一人其編製系統表如左



- 五、各班班長由學生選任各隊長由各教官担任至大隊副由隊長中遴選兼任大隊長則由主任教官担任
- 六、各校教官由教育廳或各校呈請教育廳咨請軍部遴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之
- 七、各校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指揮監督如有不稱職者各該校長得列舉事實呈請教育廳長另行調充
- 八、軍事教育分爲學科術科兩稱其教育計劃另表定之
- 九、軍事教育定爲兩學分其教授時間定每星期實施教授學科一次術科一次
- 十、各校應遵照所規定之教育順序詳細計劃施行
- 十一、各校每期末上課以前應將本期每週課程時間表及其他教育表妥爲規定具呈教育廳備查
- 十二、各校施行軍事教育後每學期終應將預定實施教育對照表教授經過所覺之缺點及下期應行注意之事項逐一具填呈廳以便考成而資改善
- 十三、施行軍事教育之學校其學生無論在校內或校外所有起居飲食及一切動作均須依照軍隊生活訓練有不服從者則依軍事管理細則分別懲處之
- 十四、各教官俸給及軍事管理細則另行規定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學科課程表

| 課目 | 教授時數 | 程度 |
|-------|------|--|
| 戰術學摘要 | 三六 | 關於戰事之意義古今中外大戰史略歐戰後戰術之趨勢各種兵性能及步兵之戰術等項使明白其概要 |

| | | |
|----------|----|---|
| 兵器學摘要 | 一六 | 須使認誦步槍各部之名稱保管之方法並彈藥之性能與其効力 |
| 臨時學摘要 | 一六 | 所有築壘之要件散兵壕之種類及其各部名稱掩護體之構造與及陣地各種障礙成因必須使其明了 |
| 地形學摘要 | 一六 | 地形之識別地區地物各部之名稱地圖之見解及描寫法必須使其明白並使其對於目測法步測法均有相當之認識及實習 |
| 交通學摘要 | 一六 | 須使明瞭道路之利用要素作業及遮斷等法并使其熟悉各種通信之方法 |
| 革命摘要 | 六 | 須使了解編製之意義及方法軍官軍士兵士之階級及制服並其優點之所在 |
| 步兵操典 | 二八 | 所有制式教練之各種法則戰鬥間士兵自己之任務與動作如散兵行進停止及射擊法等均應使其了解與熟習 |
|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 二八 | 射擊之學說射擊教育一般之要領射擊性能瞄準標及彈道各番之名稱氣候日光之關係偏差修正與表尺用法等均應使其了解 |
| 步兵野戰摘要 | 二八 | 凡行軍駐軍宿營間兵士應知之動作如步哨偵探士兵傳達連絡及行進退却並夜間視聽法等均應使其明白與實習 |
| 陸軍禮節 | 三 | 須使明了關於禮節之精神及其一般之通則如室內外單人之敬禮部隊教練間停止間及進行間之敬禮及衛兵步哨檢閱式等敬禮 |
| 軍隊內務條例 | 四 | 凡起居外出日課檢查物品裝置並稱呼點名警急集散衛兵勤務及各種紀律等須使了解服從熟習 |
| 步兵工作教範 | 四 | 須使明瞭工作之宗旨與戰鬪之關係並實施作戰之概要 |
| 軍隊衛生 | 四 | 須使領會軍隊與衛生之關係冬夏天必要之衛生事項傳染病之種類及行軍宿營時實施衛生法或救急法 |
| 陸軍刑事條例 | 一一 |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之目的并犯罪處罰之事項須使確知其大要 |
| 陸軍懲罰令 | 一一 | |
| 紅十字會條例 | 一 | 須使了解紅十字會之意義及設紅十字會之必要 |

戰時國際公法

二

須使明瞭關於國際法之概要

附記

全年五十二週零一日內除年假寒假三週暑假五十一日外實得教授時間四十二週每週教授學科一次計四十二次五期共計二百一十次每次教授時間定為一小時五期共教授時間二百一十小時配授上列各科時間合計如上數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術科課程表

| 課目 | 教授 | |
|------|------|--|
| | 時數 | 程 |
| 制式教練 | 四二〇〇 | 前三期由各個教練至連教練為止後二期復習并授至營教練為止務使養成其能適用各種法式法規以樹戰鬥及戰術之基礎 |
| 戰鬥教練 | 三三〇〇 | 前三期由班戰鬥至連戰鬥教練為止後二期復習并授至營戰鬥教練務使具有各種戰鬥教練射擊動作及利用地形地物之能力與騎敵兵航空機運用等嫻熟之技能 |
| 技術 | 一〇二〇 | 須使熟練各種體操劈刺術環劍術與及各種國技 |
| 射擊 | 三六〇〇 | (1)預行架上瞄準及其偏差修正法握槍法在野外對於各種目標之瞄準及利用地形地物之瞄準法須使習練 (2)按射擊教範用滅藥射擊第三第四習會之姿勢以施行並就各槍之性能及其特性以修正其偏差或久用基本射擊第一二三四習會以熟練其動作要之務使熟悉實彈射擊之要領以為戰鬥之基礎 |
| 指揮法 | 三〇〇 | 須使明白助教助手動作之要領及營以下戰鬥指揮之概要 |
| 野外演習 | 三六〇〇 | 對於地形之識別散兵利用地形與鄰兵動作距離測量步哨勤務偵探動作傳達報告及聯絡班排連營各種戰鬥動作之演習與指揮及各種行軍駐軍宿營露營 |

| | | |
|------|---|---|
| | 工 作 | 等法均須使其熟習以養成勁旅 所有器具種類之使用分配及攜帶等法掘土交代投土積土各法步兵跪臥立三種姿勢散兵壕之構造法在敵火下急造掩體或用土囊掩體之構築法務使一一了解常為練習 |
| 夜間演習 | 一〇五〇 | 不時演習緊集合或夜靜行軍以俾視聽辨別力之養成 |
| 敬禮法 | 二四〇 | 敬禮自入伍之日始宜悉將各個部隊按陸軍禮節教授之并使其確實奉行 |
| 精神教育 | 三〇〇 | 關於黨國時事及各兵種之性能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及國軍建設之意義與列國軍備之概要等務須使其明了 |
| 檢閱式 | 二四〇 | 檢閱軍隊由伍為始漸次至於排連營務使依照禮節目迎目送有恭敬之威容及活潑嚴肅之氣象 |
| 檢查 | | 在集合時常施以裝具武器之檢查 |
| 附記 | 全年約五十二週零一日內除寒年假三週暑假五十一日外實得教育時間四十二週每週教練術科二次共計八十四次五期綜共教練四百二十次每次教授時間定為九十分台計五期教授時間為一萬七千八百分共計配授上列各科教練時間如上數 | |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學科術科分期教授訓練要目表

| | | | |
|------------------------------|----------|----------------|--------------------------|
| <p>學分 分 分 課目</p> | <p>術</p> | <p>科 學</p> | <p>科 授時數 各科應</p> |
|------------------------------|----------|----------------|--------------------------|

期 一 第

段 二 第 段 一 第

| | | | | | | | | | | | | | |
|------|------|--------|--------|-------|----------|-------|--------|--------|-------|------|--------|-------|--------|
| 精神教育 | 野外演習 | 射擊預行演習 | 徒手體操 | 徒手連教練 | 徒手排教練 | 徒手班教練 | | 精神教育 | 敬禮法 | 徒手體操 | 徒手排教練 | 徒手班教練 | 徒手各個教練 |
| | | | 革命軍制摘要 | 地形學摘要 |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 步兵操典 | 革命軍制摘要 | 陸軍刑事條例 | 陸軍懲罰令 | 軍隊衛生 | 軍隊內務條例 | 陸軍禮節 | 步兵操典 |
| | | | 三 | 四 | 六 | 八 | 三 | 一 | 一 | 四 | 四 | 三 | 五 |

期 三 第

| 第 六 段 | | | | | | 第 五 段 | | | | | | | | |
|-------|----|-------|--------|--------|--------|----------|------|----|----|------|------|-----|------|----------|
| 檢閱式 | 技術 | 夜間演習 | 野外演習 | 射擊 | 戰鬥教練 | 制式教練 | 戰鬥教練 | 技術 | 射擊 | 野外演習 | 夜間演習 | 指揮法 | 制式教練 | 戰鬥教練 |
| | | 戰術學摘要 | 紅十字會條例 | 步兵工作教範 | 步兵野外勤務 |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 | | | | | | 步兵操典 |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
| | | 二 | 一 | 四 | 七 | 七 | | | | | | | 七 | 四 |
| | | | | | | | | | | | | | | 五 |

| 期 四 第 | | | | | | | | | | | | | |
|--------|--------|------------------|---------------------------------|-----------------------|-----------------------|-----------------------|--------|--------|------------------|-----------------------|---------------------------------|-----------------------|-----------------------|
| 段 八 第 | | | | | | | 段 七 第 | | | | | | |
| 技 術 | 工 作 | 夜 間 演 習 | 野 外 演 習 | 射 擊 | 戰 鬪 教 練 | 制 式 教 練 | 技 術 | 工 作 | 夜 間 演 習 | 野 外 演 習 | 射 擊 | 戰 鬥 教 練 | 制 式 教 練 |
| | | | 臨 時 築 城 學 摘 要 | 交 通 學 摘 要 | 兵 器 學 摘 要 | 戰 術 學 摘 要 | | | | 交 通 學 摘 要 | 臨 時 築 城 學 摘 要 | 兵 器 學 摘 要 | 戰 術 學 摘 要 |
| | | | 四 | 四 | 四 | 九 | | | | 四 | 四 | 四 | 九 |

期 五 第

| 第 十 段 | | | | | | | 第 九 段 | | | | | | |
|-------|----|-------|-------|---------|-------|-------|-------|----|------|-------|---------|-------|-------|
| 技術 | 工作 | 夜間演習 | 野外演習 | 射擊 | 戰鬥教練 | 制式教練 | 技術 | 工作 | 夜間演習 | 野外演習 | 射擊 | 戰鬥教練 | 制式教練 |
| | | 戰時國際法 | 交通學摘要 | 臨時築城學摘要 | 兵器學摘要 | 戰術學摘要 | | | | 交通學摘要 | 臨時築城學摘要 | 兵器學摘要 | 戰術學摘要 |
| | | 二 | 四 | 四 | 四 | 七 | | | | 四 | 四 | 四 | 九 |

| 備 | 考 |
|-------------------------------------|----------------------------|
| 一、依地方之情形與學生教育之程度應各定適切之教程以期貫徹軍事教育之本旨 | 三、師範科之教練較其他學校須提高其程度而於指揮法尤然 |
| 二、在過渡期內得將本表之課目適宜分配其程度深淺按現况適宜定之 | |

九、擬訂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

第一條 各校教職員無論是否國民黨員不得在校有反於三民主義之言論

第二條 各校舉行紀念週其為本校專任教職員者必須一體出席

第三條 各校教職員於接受學校聘書以後應於開學前到校以便學校如期上課其有特別重大情事萬難於開學前到校者須先商得學校同意

第四條 各校教職員於接受學校聘書時務須與學校訂明為專任抑為兼任以便學校按照待遇專任或兼任

條例分別實行

第五條 各校重要職員如教務訓育體育事務各部分主任與及負責會計文牘庶務等職者皆必為專任此項專任職員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六條 各校教員每週担任課務總計每週至多不得超三十小時其在一校任課一週內已達十八小時者即

應為該校專任教員

第七條 已經訂明爲某校專任教員如有特殊情形不得不權兼他校教課者須先得學校同意但兩方每週教課時間共計至多仍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八條 各校教職員於學校進行事務除有專責者外其餘亦有貢獻意見協助實行之義務卽如學校各種會議以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各教職員皆不應藉故推托或規避出席等情事

第九條 各校教職員於服務期間爲進修學益起見得組織學術研究會其研究有得能著述發表者可由學校呈報教廳核准予以特殊獎勵並提高待遇

第十條 各校教職員於正課外應負指導學生課外研究之責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宣布之日施行

十、擬訂廣西公共體育場規程

第一條 本省省立公共體育場由省教育廳斟酌設置之各縣市公共體育場由各該縣市教育局設置管理之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以發展民衆體育增進其健康爲宗旨

第三條 公共體育場設場長兼指導員一人省立者由教育廳長委任之各縣體育場長由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加委指導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由場長聘任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得設董事部其董事部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之運動暫分左列五種

甲、柔軟體操部凡徒手毽球木棒棍棒體操及其他柔軟體操均屬之

乙、球部凡足球籃球網球毬球勝其他戶外球戲均屬之

丙、器械部凡單槓雙槓跳箱鞦韆平槓及其他種種器械運動均屬之

丁、田徑賽部凡田賽徑賽各種運動均屬之

戊、國技部凡拳術刀槍劍棍之類均屬之

第六條 場長主持場內一切事務指導員秉承場長辦理各部專項事務員辦理場內一切收支雜務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附設體育會凡品行端正有志研究體育合於以後資格之一者均得入會爲會員

甲、經學校或其他團體蓋章介紹者

乙、經正營業商舖工場或有正當職業之人蓋章介紹者

第九條 每場應於每月底及年終將辦理情形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條 每場應於每年度之終將來年度場中進行計劃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每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市日施行

十一、擬訂廣西省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註：本規程尙待省政府會議修正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爲選派及管理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而訂定之

第二條 選派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辦法分爲左列兩種

（一）用試驗選拔

(二)就自費留學之學生選拔

第三條 省費生名額暫定三十六名其分配如下

英國二名 法國五名 歐洲其他各國三名 (如有缺額得在英法德三國內增派之) 美國六名
日本十五名

第四條 選派省費生每年夏季舉行一次由教育廳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但遇額滿時得停止選派考選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籍隸廣西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 (一)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在本省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在省外服務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專門學校之教授或副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並有著述經教育廳審查合格者
- (四)在黨部服務三年以上經省黨部審查認為有特殊勞績並有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
- (五)在省教育機關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凡具有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資格經教育廳查其服務確有成績者得免除全部或一部分考試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有反革命言論或行動者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二)吸食鴉片煙者

(三)劣跡顯著者

(四)身心不健全者

第八條 每屆選派學生之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國留學年限學習科目均由教育廳先期公布之 試驗科目

除國文及留學國之國語必須考試外其他應試科目由教育廳臨時規定公布之

第九條 自費留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學生入校已滿一年以上者均得自行請求免試選拔 但

請求時須檢同學校證明書呈請教育廳核辦

前項之請求選拔如遇同一國之請求人數超過缺額而其所學門類年級及成績均同者則將其缺

額之省費均分補助以昭平允

學校證明書須按照下列書式據實填寫并加蓋校章方為合格否則不予受理

如經發覺有偽造情事即嚴行究辦

附證明書式

(一)姓名 年齡 籍貫 三代

(二)出國前學歷

(三)出國年月及在外學歷

(四)現在學校或工廠

(五) 所習學科及現在年級

(六) 歷年成績及曠課請假時數

(七) 曾否留級

(八) 由何校轉入現在學校

(九) 由何科轉入現在學科

(十) 學業之預計

(十一) 品行如何

(十二) 備考

第十條 省費生各項費用暫照下列數目支給

(一) 英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英金十六磅

(二) 法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九百佛郎

(三) 德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英金十六磅

(四) 美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西部)美金九十元(中部)美金一百元(東部)美金一百一十元

(五) 日本留學生每名每月日幣八十元

(六) 治裝費英法德美四國每人國幣二百元日本每人國幣一百元

(七) 出國川資英法德三國每人國幣八百元美國每人(西部)國幣一千元(中部)國幣一千二百元

元(東部)國幣一千三百元日本每人國幣一百元

(八)回國川資英法德三國每人國幣八百元美國每人國幣一千元日本每人國幣一百元

(九)歐洲其他各國學費治裝費及出國回國川資如必要時得酌定之

第十一條 由自費生選拔之省費生不得請求補發治裝費及出國川資

第十二條 省費生留學期限如係試驗選拔者自入學之日起算如係就自費生選拔者自給予省費之日起算期滿不回國者停發省費

第十三條 省費生經選派後須於三個月內起程并須切實呈報出國日期其有特別情形未能按期出國者須先將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否則取消其省費資格

第十四條 省費生抵留學國後須向駐在該國之公使館或留學監督處報到轉函教育廳備查否則不得支取省費

第十五條 省費生出國得預給學費三個月行抵留學國後須三個月內入校肄業以後學費則由入校之日起支

第十六條 凡經選派之省費生其領取治裝費出國川資及預給之學費時除由本人出具收條外并須相當之保証人具結担保

第十七條 省費生每學期終了後須呈報在學證書及學習成績於教育廳其成績過於惡劣者得停止其省費而給予川資遣其回國

第十八條 省費生於本規程規定各項費用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惟染下列三種病症

(1) 急性傳染病

(2) 危急內外科症應施大手術者

(3) 意外損傷有傷生命危險者如經醫院之證明得酌給醫費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元倘一次用罄尙有不敷之數仍將本人學費填補其得博士學位須印行論文有教授會通過證明書者亦得酌給論文印刷費

第十九條 省費生學費由教育廳分期咨請財政廳提匯各該留學國之中國公使館或留學監督處轉給

第二十條 省費生每次領得學費時均須出具收條二份簽名蓋章交由公使館或留學監督處以一份寄回教育廳備查否則停發省費

第二十一條 省費生須先將其私人圖章印送教育廳以便核驗收據時查對

第二十二條 省費生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扣除曠課期內省費達一學期以上者取消其省費資格

第二十三條 省費生在留學期內除有特別事故經教育廳核准者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得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及托人代領學費情事經發覺後除停給省費外並追回從前所給之學費

第二十四條 省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一星期內將所入學校所在年級所習學科及通訊地點等詳細呈報教育廳備查否則不給省費

第二十五條 省費生有意轉學或改科時須先將所持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否則不給省費

第六條 省費生應每月就其修業心得報告教育廳一次繼續缺該項報告二次以上者扣除其

告爲止

第十七條 省費生畢業後如尙須實習者須得大學證明書向教育廳陳明核准後始得繼續實習

第十八條 省費生有受本省政府委託調查特種事項之義務

第十九條 省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省費

(一)繼續留級二年者

(二)本學年內所選學分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三)有及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

第三十條 省費生須於畢業回國前三個月呈報教育廳以便提滙回國川資

第三十一條 省費生回國後應向教育廳報到呈驗畢業證書及學習成績并須爲本省服務二年以上否則追繳

省費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勘誤表

頁數

錯

誤

更

正

十一

第四章省政府行政

「政府」二字應改為「教育」

十四

第二節廣西教育廳之組織條例

刪去「之」字

二一

第四節廣西省導學規程十六年十月

「十六年十月」應改為十六年十一月并下加（註）

二三

第五節廣西省導學服務細則十六年十月

：本規程尙待省政府修正頒行
十六年十月應改為十六年十一月并下加（註）

三三

第三節縣市教育局暫行規程十七年

本細則尙待省政府會議修正頒行
下加「九月」二字

三七

第四節

均下加「九月」二字

三八

第五節

均下加「九月」二字

四一

第一節參合廣省施行新學制標準及
大學院頒發全國教育行政會議
議整理學校系統案

應刪去「大學院頒發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等字

四八

附孔子紀念日令（小學例行）……

應刪去（小學例行）四字

四九

第三節廣西學校制服暫行規程十七年

下加「五月」二字

五一

第四節甲，科圖書審查條例

應改為甲，教科

八九

第一節師範教育

下加（大學院）

一九五

「社會教育以民衆教育爲主……」

刪去括弧

二二九

七，擬定學校機關交代規程

下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8030B

~~P22163~~

